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1	收购学大教育	约 230,000	23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外资备(2015)331号	注 1
2	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	176,621.35	176,000	厦门市海沧区发改局:厦海发投函(2016)54号	注 2
3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149,188.30	144,000	厦门市湖里区发改局:厦湖发改产备(2016)函4号	注 3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 550,000			

注 1：本项目系股权收购行为，不涉及环评相关事项；

注 2：2016 年 8 月 11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下发《关于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项目环境评价请示的意见》，认为本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因此原则上不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

注 3：2016 年 8 月 10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下发《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厦环湖豁（2016）01 号），认为本项目属于《豁免名录》中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应用类别，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为推动项目顺利推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全面要约收购学大教育 100% 股份，根据公司与学大教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2.75 美元/股（合 5.5 美元/ADS），收购总价款约为 36,884.55 万美元，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前一天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合计收购总价款约 230,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会发生变化，如最终实际交割价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资金总额，则本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优先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如最终实际交割价款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资金总额，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与学大教育谈判的推进进度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及合并交割程序，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016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3.7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该笔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学大教育及其 VIE 控制的学大信息的收购对价。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及交割日股权激励及异议股东情况，本次收购涉及现金购买学大教育普通股股份 128,204,462 股，每股价格为 2.75 美元，合计需支付 352,562,270.50 美元。银润投资（现紫光学大）将足以全额支付所有学大教育原股东应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352,562,270.50 美元全部划付至本次收购学大教育事项的支付代理公司（Paying Agent）Computershare 的支付代理账户，2016 年 5 月 27 日银润投资（现紫光学大）收到 Computershare 的邮件通知，确认其完成了《合并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关于学大信息交易对价 1,400 万元人民币的支付。学大信息及学大教育从购买日至公司半年度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已全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收购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公司的市值、净资产、行业、品牌、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本公司与学大教育董事会及其聘请的独立委员会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此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交易参与方未根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募投项目中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由本公司设立的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到帐后，本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相应实施主体；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教育培训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1）我国教育培训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

① 我国教育类支出占我国家庭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占比持续提高

根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教育支出占家庭收入的平均占比约为30%，其占比较1985年增长约12倍，并且该比例预期还将持续增长。2011-2013年中国家庭教育支出约为8000亿至1万亿元人民币。

② 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与家庭教育支出情况相对应，中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2014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调查，有超过半数家庭2013年教育消费超过5,000元，其中29%的受访者表示家庭教育培训消费超过10,000元。由此保守估计，在未来几年，中国教育培训市场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达10,000亿元，并保持着高速发展。

③ K12 教育培训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在中国教育培训市场的细分市场规模来看，到2017年高等教育市场规模将占全行业的55.71%，其次为职业教育和K12教育；从细分市场的增长速度来看，

从 2010 年至今,国内 K12 在线教育领域持续发力,始终保持约 30% 以上的增速,且预计未来两年增速将超过 38%。K12 领域作为初创企业最渴望争夺的教育细分市场,拥有极大的市场潜力。

(2) 我国对于民营教育培训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 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 2012 年 6 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同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

2013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出了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对现行的教育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征求意见稿中主要依据《纲要》中关于“完善民办学校管理制度,探索分类管理”的指导精神,对现行教育法规中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出分类管理。其中包括将《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同时,在《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中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

2015 年 8 月 24 日,已经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首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正式进入立法程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现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征求意见。相关教育法案的修订工作推进进程加快。

2、公司明确了向教育培训产业转型的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近年来增长缓慢，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近年来正在积极寻求业务转型。随着公司管理层持续研究和分析，公司明确了向教育领域转型的发展目标，并确立了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规划。

目前，紫光卓远直接持有银润投资 1,500 万股股份，占银润投资总股本的 15.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卓远的控股股东为紫光集团，依托紫光集团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在教育领域的资源，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业务水平、人员素质、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力，以实现内生成长战略；同时，紫光集团还将支持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收购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服务类资产，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面收购学大教育，并以此为基础投建国际教育学校服务公司和在线教育平台，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教育培训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公司向教育培训产业转型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学大教育 100% 的股权、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以及在线教育平台的建设。

通过收购学大教育 100% 的股权，公司将实现向教育服务行业的转型，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的建设，公司能够拓展向国际教育学校提供服务的能力，明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教育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同时，K12 辅导教育及国际学校投资服务多领域的业务结构可有效规避单一业务受教育市场波动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所带来的风险，充分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依托学大教育现有的“e 学大”平台，将互联网技术与线下辅导相结合，实现传统的线下教育培训向 O2O 的转型，利用大数据追踪，帮助学生精准诊断学习问题、提高学习效率，从而达到优质的学习效果。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学大教育的业务范围，丰富产品及服务结构，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向教育培训行业的转型，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收购学大教育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现金收购学大教育。同时，作为上述交易的先决条件，公司在收购学大教育并完成交割前，完成对学大教育通过VIE协议形式控制的中国境内经营实体学大信息100%股权的收购。学大教育及学大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学大教育基本情况

1、学大教育概况

法定名称	XuedaEducationGroup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A-4 号
首席执行官	金鑫
授权股本	5 万美元
注册号	225507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地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2016 年 6 月已停止交易）
证券代码	XUE
主营业务	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学生（K12），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

学大教育是国内个性化教育培训领导者，专注于利用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先进的信息技术，针对每个中小学生学员的需求和喜好量身定制个性化辅导方案，向学员提供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培训。

2、历史沿革

（1）BVI 持股实体的设立

2009年4月15日，中国境内居民金鑫、李如彬、姚劲波、朱长勇、邓强、王亚非、柴朝明、宋军波8人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各自设立100%持股的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GOODOR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HAPPY ALL LTD、Poda Capital Limited、Wavesong Ltd 8个离岸公司（以下合称“BVI持股实体”）。

（2）学大教育的设立

2009年4月24日，学大教育在开曼群岛设立，公司注册号225507，成立时授权资本为50,000美元，分为5,000万股，每股0.001美元，已发行股份为1股普通股，全部由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一家设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代理机构）持有。当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将其持有的学大教育全部股份以0.001美元价格转让给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

2009年6月22日，Joyluck Associat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学大教育全部股份1股普通股以0.001美元价格转让给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同日，学大教育向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发行2,703,967股普通股，向GOODOR Corporation发行2,348,493股普通股，向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发行1,445,298股普通股，向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发行285,022普通股，向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发行213,499普通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

（3）拆分及新发股份

2009年8月28日，学大教育将已发行的普通股进行拆分，每股面值由0.001美元调整为0.0001美元。

同日，学大教育向CDH Xueda Limited发行21,555,920股A1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500,000.00美元；向HAPPY ALL LTD.发行3,518,770股A2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351.877美元；向Poda Capital Limited发行2,262,570股A2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226.257美元；向Wavesong Ltd发行3,015,580股A2级优先股，认购价款为301.558美元。

拆股及新发股份完成后，学大教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金鑫	27,039,680	普通股	26.95
Goodor Corporation	李如彬	23,484,930	普通股	23.41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姚劲波	14,452,980	普通股	14.41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朱长勇	2,850,220	普通股	2.84
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邓强	2,134,990	普通股	2.13
CDH Xueda Limited	-	21,555,920	A1 级优先股	21.49
HAPPY ALL LTD	王亚非	3,518,770	A2 级优先股	3.51
Poda Capital Limited	柴朝明	2,262,570	A2 级优先股	2.25
Wavesong Ltd	宋军波	3,015,580	A2 级优先股	3.01
合计			100,315,640	100.00

(4) 上市发行

2010年10月16日，学大教育向美国证监会提交F-1上市申请。2010年11月2日，学大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XUE”。本次学大教育共计发行15,444,500股ADS(美国存托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64亿美元。其中，每份ADS等于两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学大教育的总股本为69,164,320份ADS。

2010年11月5日，CDH Xueda Limited、HAPPY ALL LTD.、Poda Capital Limited、Wavesong Ltd持有的学大教育优先股，全部转换成普通股。

上述行为完成后，学大教育主要股东持股（持股5%以上）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金鑫	27,039,680	普通股	19.5%
Goodor Corporation	李如彬	20,484,930	普通股	14.8%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姚劲波	14,452,980	普通股	10.4%
CDH Xueda Limited	-	21,555,920	普通股	15.6%
合计			83,533,510	60.3%

(5) 返程投资

2009年5月13日，学大教育在香港投资设立中华学大，公司号1337667，注册资本1万港元，分为10,000股，每股1港元。

2009年8月17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石商务批（2009）39号文件”批准，中华学大在北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2009）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尚威，注册资本42万美元。2011年6月15日，根据学成世纪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学成世纪增加注册资本2,958万美元，一期货币出资595万美元于2012年5月18日缴付到位。本次增资后，学成世纪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37万美元。

(6) 股东变更

北京时间2016年6月4日（开曼时间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开曼公司注册处（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rar of Companies）发出的合并证明（Certificate of Merger），确认公司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与学大教育完成合并，学大教育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合并完成后，学大教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纽交所退市

2016年6月4日（纽约时间2016年6月3日），学大教育向美国证交委递交了最终版的13E-3、S8和6-K文件，宣布完成与银润投资（紫光学大）本次收购的境外实施主体 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合并，暂停学大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DS股份交易。

2016年6月7日（纽约时间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6日，学大教育发布纽约证券交易所向美国证交委递交了Form出具的25NSE，宣布学大教育已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3、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及上市融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金鑫等境内居民就设立境外 BVI 持股公司、学大教育、中华学大及返程投资学成世纪的外汇初始登记办理情况

2009 年 9 月 28 日，金鑫、李如彬、姚劲波、朱长勇、邓强、王亚非、柴朝明、宋军波等 8 位境内居民就其设立 BVI 持股主体，以及通过该等 BVI 持股主体设立学大教育，通过学大教育设立中华学大，及通过中华学大于中国境内返程投资学成世纪事宜，各自分别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09）099B、个字（2009）100B、个字（2009）101B、个字（2009）102B、个字（2009）103B、个字（2009）104B、个字（2009）105B、个字（2009）106B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学大教育境外融资后的外汇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2012 年 3 月 5 日，金鑫、李如彬、姚劲波、朱长勇、邓强、王亚非、柴朝明、宋军波 8 位境内居民，就学大教育发行上市融资情况，再次各自分别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09）099B2、个字（2009）100B2、个字（2009）101B2、个字（2009）102B2、个字（2009）103B2、个字（2009）104B2、个字（2009）105B2、个字（2009）106B2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 学成世纪设立时的商务部门审批

学成世纪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由学大教育下属的中华学大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已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石商务批（2009）39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2009）0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学大教育股权结构

(1) 收购前学大教育的股权结构

①学大教育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情况

收购完成前，学大教育 5% 以上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普通股	41,132,950	32.4%
2	Goodor Corporation	普通股	21,150,930	16.6%
3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普通股	10,972,720	8.6%
4	New Super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0,100,651	7.9%

A、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为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金鑫，金鑫通过海外信托及若干海外公司，间接持有 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100% 股份。

金鑫持有号码为 1101*****00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17 号天安豪园**座****室。2009 年以来，金鑫曾在学大教育担任过多种管理职位，包括总经理、联席总裁、董事、CEO。现任紫光学大副董事长、总裁，学大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Golden Sec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执行董事，苏州创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智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同时，金鑫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乐耘投资 100% 股权，担任乐耘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B、Goodor Corporation

Goodor Corporation 为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如彬，李如彬通过海外信托及若干海外公司，持有 Goodor Corporation 100% 股份。

李如彬持有号码为 3728*****00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李如彬现任 Goodor Corporation 执行董事，北京乐智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于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融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悦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尚品时代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李如彬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谷多投资 100% 股权，担任谷多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C、Nihao China Corporation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为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姚劲波，姚劲波通过海外信托及若干海外公司，持有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100% 股份。

姚劲波持有号码为 4323*****09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6 号。姚劲波现任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执行董事，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城市网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乐新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乐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城市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姚劲波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科劲投资 100% 股权，担任科劲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D、New Super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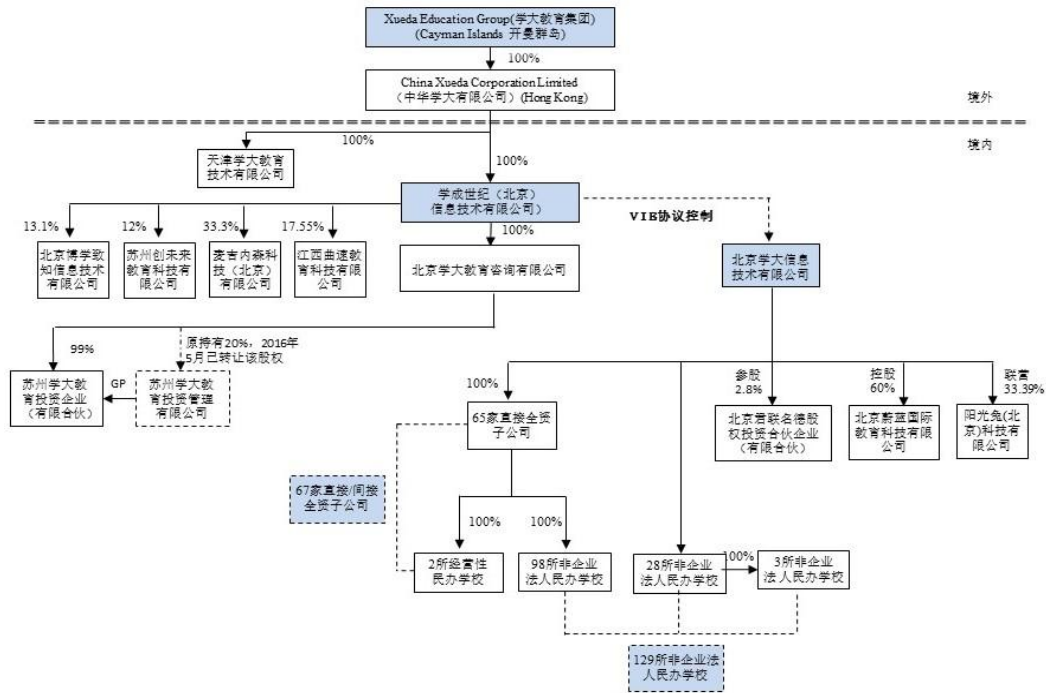
New Super Group Limited 为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蒋宇飞，蒋宇飞通过海外信托及若干海外公司，持有 New Super Group Limited 100% 股份。

蒋宇飞持有号码为 4203*****125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蒋宇飞现任 New Super Group Limited 执行董事，神农架林区云杉文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时，蒋宇飞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乐金兄弟 80% 股权，担任乐金兄弟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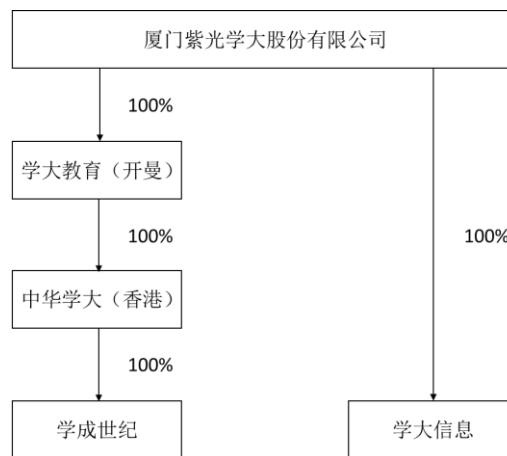
②收购前目标公司及其主要组织架构情况

收购前目标公司及其主要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2) 收购后学大教育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紫光学大直接持有学大教育及学大信息 100% 股权。



(二) 学大信息的基本情况及 VIE 协议控制情况

学大教育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学大教育通过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及其股东等的一系列协议和/或合同安排(即 VIE 协议控制)，实现了对学大信息的有效控制，将学大信息变为学大教育的可变利益实体，在收购前，学大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学大信息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412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鑫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B 座 13 层 1602C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学大信息由金鑫、李如彬、姚劲波等 9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如彬，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1 区 3 号楼 9506—95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学大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鑫	270.40	27.04%
2	李如彬	234.85	23.49%
3	姚劲波	156.60	15.66%
4	朱长勇	28.50	2.85%
5	邓强	21.35	2.14%
6	王亚非	35.19	3.52%
7	柴朝明	22.63	2.26%
8	宋军波	30.16	3.01%
9	朴俊红	200.33	20.03%
总计		1,000.00	100.00%

2009年7月，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9）-2736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日止，上述股东已按学大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出资缴纳完毕。

（2）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8日，学大信息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2012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金鑫	108.16	378.56	27.04
李如彬	93.94	328.79	23.49
姚劲波	62.64	219.24	15.66
朱长勇	11.40	39.9	2.85
邓强	8.54	29.89	2.14
王亚非	14.07	49.26	3.52
柴朝明	9.05	31.68	2.26
宋军波	12.06	42.22	3.01
朴俊红	80.13	280.46	20.03
总计	400.00	1400.00	100.00

2010年9月，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21685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30日止，上述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学大信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3）股权质押情况

2009年8月28日，学大信息9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出质人与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质权合同》，约定为保证质权人学成世纪能够按照其与学大信息于2009年签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正常收取咨询服务费，出质人以其在学大信息中的全部股权为服务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签订后，学大信息9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权出质登记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状态
2010-06-24	邓强	学成世纪	21.35	110108012084144_0005	设立
2010-06-24	柴朝明	学成世纪	22.62	110108012084144_0007	设立
2010-06-24	李如彬	学成世纪	234.85	110108012084144_0002	设立
2010-06-24	朱长勇	学成世纪	28.50	110108012084144_0004	设立
2010-06-24	金鑫	学成世纪	270.40	110108012084144_0001	设立
2010-06-24	姚劲波	学成世纪	156.60	110108012084144_0003	设立
2010-06-24	王亚非	学成世纪	35.19	110108012084144_0006	设立
2010-06-24	朴俊红	学成世纪	200.33	110108012084144_0009	设立
2010-06-24	宋军波	学成世纪	30.16	110108012084144_0008	设立
合计			1000.00		

2010年出质人于对学大信息增资400万元后，学大信息与学成世纪又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了新的《质权合同》，对出质人出质股权数额变更进行补充约定，以代替原《质权合同》。新质权合同签订后，学大信息9名自然人股东新增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权出质 登记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数额 (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状态
2011-04-06	邓强	学成世纪	8.54	110108012084144_0011	设立
2011-04-06	柴朝明	学成世纪	9.05	110108012084144_0015	设立
2011-04-06	李如彬	学成世纪	93.94	110108012084144_0012	设立
2011-04-06	朱长勇	学成世纪	11.40	110108012084144_0016	设立
2011-04-06	金鑫	学成世纪	108.16	110108012084144_0010	设立
2011-04-06	姚劲波	学成世纪	62.64	110108012084144_0013	设立
2011-04-06	王亚非	学成世纪	14.07	110108012084144_0018	设立
2011-04-06	朴俊红	学成世纪	80.13	110108012084144_0017	设立
2011-04-06	宋军波	学成世纪	12.06	110108012084144_0014	设立
合计			400.00	-	-

3、协议控制的具体安排

2009年8月28日起至2010年7月28日期间，学大教育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学大信息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系列VIE协议，搭建起VIE架构，继而实现学大教育对学大信息的VIE控制及合并学大信息财务报表，最终实现学大教育集团在境外上市之目的。

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及其自然人股东签署的VIE协议包括：

(1) 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9名自然人签署《借款协议》，协议对借款人的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保证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学大信息资产、业务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等进行了约定；

(2) 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学成世纪将向学大信息提供技术服务。为此，学大信息须向学成世纪支付服务费；

(3) 学大信息的全体股东与学成世纪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学大信息的全体股东应将其持有的学大信息的股权质押给学成世纪，作为学大信息支付《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的担保；

(4) 学大信息的全体股东、学大信息与学成世纪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学成世纪或学成世纪指定的第三方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行使对于学大信

息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学大信息股权的独家购买权；

(5) 学大信息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学成世纪，根据该授权委托书，学大信息的全体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学成世纪全权代表其在学大信息的股东会上行使其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均召开了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对学大信息全部股东的股权质押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09年7月13日，学大教育创始人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3人与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朱长勇、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邓强、CDH Xueda Limited 认可人士朴俊红、HAPPY ALL LTD 的实际控制人王亚非、Poda Capit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柴朝明、Wavesong Ltd 的实际控制人宋军波6名自然人，合计9名自然人共同投资，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学大信息，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2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学大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

学大信息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的初始1,000万元出资资金和此后的400万元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借款，且该等借款债权目前均为学成世纪享有，且学成世纪于2010年6月30日与该等9名自然人、学大信息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明确约定：(1) 还款方式只能由学成世纪决定采取，按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由9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学大信息股权全部转让给学成世纪或其指定主体的方式；(2) 借款人保证签署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将学大信息股东的全部权利授予学成世纪或其指定主体行使；(3) 借款的先决条件为《独家购买合同》、《质权合同》、《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授权委托书》均已签订且生效；(4) 学大信息资产、业务和责任等重大影响事项，以及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化、股本结构变化等应取得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5)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对学大信息股权的转让，其他借款人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VIE架构下，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经修订重述的独家购买合同》、《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等系列协议规定，学大信息的股东权益均主要通过学成世纪体现在学大教育层面，学大教育亦通过学成世纪控制学大信息并享有学

大信息的股东权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学大教育的成立及上市情况、返程投资及学大信息等情况进行了初步核查，并发表了初步意见如下：

“1、学大教育在搭建境外及 VIE 架构和后续学大教育上市等过程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其返程投资事项也已履行了相关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上述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根据学大教育的相关 VIE 协议、学大教育和学成世纪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凭证等文件，自学大教育签署 VIE 协议以来，VIE 协议一直得到有效地执行（包括且不限于学大信息股权质押登记完备，学成世纪依据 VIE 协议实际向学大信息收取服务费、学大教育集团上市以来审计师均能出具将 VIE 合并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

3、学大教育创始人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 3 人与 New Sky Resource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朱长勇、KAIYUAN TECHNOLOGY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邓强、CDH Xueda Limited 认可人士朴俊红、HAPPY ALL LTD 的实际控制人王亚非、Poda Capit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柴朝明、Wavesong Ltd 的实际控制人宋军波 6 名自然人，合计 9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学大信息，上述过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本次收购过程中 VIE 架构的拆除安排

本次收购过程中的 VIE 架构拆除方案包括：（1）解除现有学大信息股东根据其于学成世纪签署的《质权合同》所进行的学大信息股权质押；（2）现有学大信息股东以事先约定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将学大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银润投资（紫光学大）；（3）在学大教育的合并交割日，自动解除 VIE 相关文件。

2015 年 7 月 26 日，银润投资（紫光学大）与学大教育、学成世纪、学大信息以及学大信息现有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中对学大教育现有的 VIE 架构拆除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关于拆除 VIE 结构的约定

1.1. 学成世纪和学大信息应自行并且学大教育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学成世纪、学大信息以及除创始人外的自然人股东，创始人应自行和/或促使有关方（除银润投资以及银润投资方面的人士之外）：

- (1) 在签署日签署和准备为解除学大信息股权质押之工商登记所需签署和准备之全部文件；
- (2) 在签署日签署为将学大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银润投资之九份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将拟议每一自然人股东以对应其所持有的学大信息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学大信息股权转让给银润投资，即学大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协议**”）。

银润投资在此同意，在学大集团方面为办理有关学大信息的工商和税务手续时应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1.2. 在签署日后至交割日的期间内，自然人股东在此承诺：其应继续严格遵守 VIE 相关文件的规定（除非合并协议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并且，除了依照本协议以及按照本协议规定正式经所有各方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学大信息股权之外，未经银润投资和学大教育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另行处置学大信息的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和担保。

1.3. 在签署日后，学成世纪和学大信息应自行并且学大教育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学成世纪、学大信息以及除创始人外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自行和/或促使有关方（除银润投资以及银润投资方面的人士之外）迅速采取为注销学大信息股权质押登记所需采取的所有行动，并最迟不晚于合并协议签署后第三十（30）个工作日获得主管工商局关于受理学大信息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申请的通知，并迅速完成注销登记。

1.4. 在以下条件全部依照合并协议被满足/豁免后，学成世纪和学大信息应自行并且学大教育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学成世纪、学大信息以及除创始人外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自行和/或促使有关方（除银润投资以及

银润投资方面的人士之外) 在其后尽快但不晚于两(2)个工作日内获得主管工商局关于受理以下申请(“**股权转让申请**”)的通知(“**股权转让受理通知**”): (1) 将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学大信息股权依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银润投资; (2) 如银润投资在不晚于合并协议交割日之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要求, 将学大信息法定代表人、以及全部董事、监事、经理变更为银润投资指定人士, 但前提是银润投资已经签署(包括自行签署和/或促使其委派的人士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时应由银润投资方面提供的必要文件和信息。

- (1) 学大教育股东会按照其章程或其他纲领性文件批准合并协议及其拟议交易;
- (2) 银润投资股东大会按照其章程或其他纲领性文件特别决议批准合并协议及其拟议交易;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完成对合并协议项下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 教育部和/或财政部完成对合并协议项下拟议交易标的评估的备案/批准;
- (5) 主管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银行完成对合并协议项下合并对价换汇及对外支付的登记;
- (6) 银润投资已就本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并已就本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如适用);
- (7) 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关于合并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经营集中申报或该项申报的法定等待时限届满(视情况而定);
- (8) 合并协议第 7.1(d)条项下有关限制性法令的约定仍然满足;
- (9) 学大教育向银润投资交付由其管理层人员签署的、根据合并协议第 7.2(e)条准备的、截止于银润投资根据合并协议第 2.2(a)条向 Paying Agent(即付款代理人)支付有关合并对价前一工作日的证明;

- (10) 根据开曼公司法第 238(2)条发出不同意通知的学大教育股东持有的股份应不超过 15%；
- (11) 银润投资向学大教育交付由其管理层人员签署的、根据合并协议第 7.3 (c) 条准备的、截止于银润投资根据合并协议向 Paying Agent (即付款代理人) 支付有关合并对价前一工作日的证明；
- (12) 合并协议项下银润投资需支付的合并对价已经存入合并协议所约定的 Paying Agent (即付款代理人) 处；及
- (13) 银润投资及其委派的有关人员已按本协议第 1.1 (2) 条的规定配合签署全部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在从主管工商局取得股权转让受理通知后，学大集团及自然人股东应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登记。

- 1.5. 在股权转让申请被正式递交给主管工商局和上述第 1.4 条第 (12) 项条件满足之前，学大信息应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所需之事先在线预申请，自然人股东应自行或促使有关方（除银润投资以及银润投资方面的人士之外）尽快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自然人股东个人因股权转让所需缴纳之个人所得税（为避免疑问，该等所得税款应由自然人股东中的金鑫、李如彬和姚劲波三人最终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并于上述第 1.4 条除第 (9) 项、第 (11) 项和第 (12) 项之外的所有条件满足或者被创始人合理判断为在交割日可以得到满足之后尽快足额缴纳。对前述事宜，本协议其他有关方应予以及时必要的配合。此外，若自然人股东在缴纳上述税款之后合并交易最终没有完成交割，且交割没有完成系仅因银润投资方面自身的原因所造成的，则银润投资同意承担上述税款；但是，各自然人股东应与银润投资紧密配合并尽最大合理努力要求税务局返还上述已缴纳的税款，且返还的税款应由银润投资所有（在其已经向自然人股东实际承担的范围内）。

各方同意，仅在上述第 1.4 条所列条件（除第 (11) 项、第 (12) 项和第 (13) 项外）以及本第 1.5 条第一段所述税款缴纳和在线预申请满足或被银润投资豁免之后，银润投资才有义务按照合并协议第 2.2(a)条的约定将合并对价存入合并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代理人处。为避免疑问，银润投资应

及时向学大集团和自然人股东提供办理上述在线预申请手续时应由银润投资方面提供的必要文件和信息。

- 1.6. 各方同意：《授权委托书》、《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质权合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应在合并交易交割日自动解除。于合并交割日，本段所述协议项下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并且，本段所述协议项下各方豁免其他方就该等协议的履行所引发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有）。

针对 VIE 借款和股权转让对价，银润投资、各自然人股东及学成世纪兹此同意：在合并交割发生的情况下，银润投资将代各自然人股东向学成世纪偿还全部 VIE 借款（即人民币 1400 万元）；在此情况下，银润投资应被视为已向各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1400 万元）。为避免疑问，各自然人股东自上文第 1.4 条之股权转让被主管工商局正式登记之日起即不再承担偿还 VIE 借款的义务，并且任何有关 VIE 借款的协议以及其项下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

- 1.7. 在合并交易交割当日，如银润投资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要求，学大集团应向银润投资移交学成世纪和学大信息各自的重要物品。

2. 恢复原状

- 2.1. 如果届时合并交易未如约交割并且合并协议被终止，而银润投资已由主管工商局登记成为学大信息的唯一股东，则：

- (1) 银润投资应在交割未能如约发生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与学大信息指定的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学大信息全部股权以原受让价格转让给学大信息指定的人士；
- (2) 银润投资应尽合理最大努力，协助学大集团迅速将该等股权转回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在主管工商局的登记；

如果交割仅系因银润投资方面的原因未能完成，则该等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应由银润投资承担，但银润投资就该等事宜对其他方不

承担其他任何责任（除合并协议约定者外）。

(3) 之后学大集团方面将重新安排 VIE 相关文件的签署事宜,恢复学成世纪和学大信息之间的 VIE 控制关系。

2.2. 为避免疑问,受制于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 VIE 相关文件在合并交易交割前持续有效;如果合并交易未如约交割,则 VIE 相关文件不被解除,且其效力不受任何影响;但是,如果 VIE 借款已经全额偿还,则 VIE 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应当视为已经解除,学大集团与自然人股东应另行商议相关借款安排(如果适用)。

3. 声明和保证

3.1. 学大集团每一成员和每一自然人股东均特此在本协议签署日向银润投资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各自然人股东仅就自身作出陈述和保证,不对其他自然人股东和学大集团做任何陈述保证):

(1) 对于学大集团每一成员,其系根据其设立地法律正式成立和组建、有效存续并且声誉良好的公司;对于每一自然人股东,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其具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附属文件的权力和授权。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以外,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附属文件、或完成本协议或该等附属文件所拟议交易而言,不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命令、许可、授权或行动,亦不需要办理任何政府机构的登记、资质、指定、公告或向该等政府机构办理任何申报或通知手续,或将在交割前及时取得该等同意和完成该等手续;

(3) 其目前和过去的任何时候均没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以至于可能使学大集团承担任何重大责任或遭受刑事制裁、或可能对学大集团从事现行业务的能力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4) 受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的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 除本协议另行明确披露的之外，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构成对其的任何纲领性文件的违反或不履行（如适用）；
 - (B) 构成对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的实质性违约或实质性不履行；
 - (C) 导致对适用于其或股权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的违反、违背或不履行；或
 - (D) 导致对适用于其或任何股权的任何法院、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仲裁员的任何判决、决定、命令、令状、禁令或法令的违反、违背或不履行。
- (6) 其交付给银润投资的 VIE 相关文件为有关方之间就学大集团的 VIE 架构签署的真实和完整的最终协议，不存在任何后续修改、变更或者替换版本等；
- (7) 除本协议另有披露外，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VIE 相关文件；
- (8) 不存在任何未向银润投资披露的、与学大信息事务有关的，且一旦向银润投资披露、据合理估计可能会影响银润投资决定是否签订本协议的事实或情形。

3.2. 银润投资特此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学大集团和自然人股东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1) 其系根据设立地法律正式成立和组建、有效存续并且声誉良好的公司；
- (2) 其具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附属文件的权力和授权。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以及必要的内部程序以外，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附属文件、或完成本协议或该等附属文件所拟议交易而言，不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命令、许可、授权或行动，亦不需要办理任何政府机构的登记、资质、指定、公告或向该等政府机构办理任何申报或通知手续，或将在交

割前及时取得该等同意和完成该等手续；

- (3)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4) 除本协议另行明确披露的之外，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i) 构成对其的任何纲领性文件的违反或不履行；
 - (ii) 构成对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的实质性违约或实质性不履行；
 - (iii) 导致对适用于其或股权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的违反、违背或不履行；或
 - (iv) 导致对适用于其或任何股权的任何法院、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仲裁员的任何判决、决定、命令、令状、禁令或法令的违反、违背或不履行。

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4.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订、修订、终止和争议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 4.2.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主题事项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成立、效力、解释、履行或终止相关的纠纷，每一项称为“**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的任何仲裁裁定）的语言为中文。在仲裁中，学大集团和/或自然人股东应作为一方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银润投资应作为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指定的前述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并作为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应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约定

- 5.1.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 5.2. 创始人对本协议项下自然人股东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5.3.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修改、取代和覆盖 VIE 相关文件中的相反约定（如有）；但是，如果交割最终未能完成并且合并协议被终止，则在学大教育和/或银润投资书面确认合并协议被终止的情况下，则第 2.2 条将予以适用。
- 5.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进行，并经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 5.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适用成为或者被宣告为非法、无效或者不具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各方进一步同意将以合法、具有执行力的条款代替上述无效或不具执行力的条款，而且该等条款应在可能的程度内实现上述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条款的经济、商业或其他目的。
- 5.6. 任何一方均不得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5.7. 若相关方因工商登记之需要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 5.8. 对于合并交易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各项交易，为行政程序及税务申报之目的，各方应相互配合，及时提供必要的文件、信息和支持，以尽快完成该等行政程序。

根据《合并协议》及《终止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在合并交割发生后，银润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代学大信息的各自然人股东向学成世纪偿还全部 VIE 借款（即人民币 1,400 万元）。据此，银润投资应被视为已向学大信息各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1,4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收购学大教育的合并交割已经发生，根据《终止协议》，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及其原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质权合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应在合并交易交割日自动解除。于合并交割日，前述协议项下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并且，前述协议项下各方豁免其他方就该等协议的履行所引发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有）。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

1、交割条件

根据公司与学大教育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的交割将于《合并协议》第 7 条所载交割先决条件（不包括根据其性质应在交割时成就的那些条件，但在交割时该等条件必须成就或获得豁免）完成或豁免后五（5）个营业日内进行。交割日，指交割实际发生的日期。生效日，指在交割日，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完成合并，届时须在公司登记处登记合并计划（登记的日期称为“生效日”），进行该等登记后合并生效。《合并协议》第 7 条所载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如下：

（1）学大教育、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进行合并/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成就或被豁免为前提：

①应已取得学大教育必要股东投票；

②应已取得银润投资必要股东投票；

③政府批准：各方应已进行了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所有申报，且各方应已获得与签署、交付与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交易，包括合并，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部门批准；

③命令：截至交割，没有主管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关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订立目前有效的且限制、禁止或另行阻止进行合并的任何法律、命令、令状、评估、决定、禁令、法令、判决、裁定、裁决、决议或规定（无论是临时的、初步的或永久的）。

（2）银润投资与合并子公司进行合并/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各附加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成就或被银润投资豁免为前提：

①陈述与保证。学大教育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协议之日及交割日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正确，如同在该等日期做出一般(但(i)任何陈述与保证明确提及较早的日期的，该等陈述与保证应于该等较早日期真实和正确；及(ii)该等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与不正确，不论单独或总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②协议与契诺。学大教育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了协议要求学大教育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诺与协议；

③重大不利影响。自协议日期起，应无正在继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④异议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第 238(2)条送达了异议通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十五(15%)；

⑤管理人员证明。银润投资已收到由学大教育管理人员签署证明第 7.2(a)、7.2(b)、7.2(c)条所列事项的证明；

⑥VIE 重组。紧接交割之前：

终止协议应完全有效，并且其项下各方（银润投资除外）都应已根据终止协议条款在所有方面（非重大性的不遵守除外）全面且及时地履行了其各自在终止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其项下拟定的控制协议终止应根据终止协议条款生效，可变 VIE、学大教育、任何学大教育子公司或银润投资不再有任何持续要求；

股权转让协议应完全有效，并且其项下各方（银润投资除外）都应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在所有方面全面且及时地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VIE100%的股权应已正式转让给银润投资，该等转让以及银润投资对该等股权的所有权（视情况而定），应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正式登记，且学大教育应已向银润投资交付了该等登记的书面确认的真实复印件，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无需学大教育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重大费用并且无需银润投资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任何费用。

(3) 学大教育进行合并/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各附加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公司豁免为前提：

①陈述与保证。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协议之日及交割日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正确，如同在该等日期做出一般，除非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不正确性，不论单独或总体，可合理地认为均不会产生银润投资重大不利影响；

②协议与契诺。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了协议要求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诺与协议；

③管理人员证明。学大教育、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证明第7.3(a)、7.3(b)所列事项的证明。

截至交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条件已经满足或被豁免。

2、异议股东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当地法律，若学大教育股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合并交易)的定价不公允，则可以依据异议股东权利进行诉讼。行使异议权利的股东，需要在学大教育审议批准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向学大教育提出书面反对通知。在学大教育股东大会通过批准合并交易后 20 日内，学大教育应书面通知所有提出异议股东合并交易已被批准（“批准通知”）。在收到批准通知后 20 日（“异议期间”）内，异议股东应向学大教育递交书面异议通知，并要求学大教育支付该股东持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在异议期间到期或向开曼群岛公司登记处上交合并计划的 7 日内，学大教育作为合并交易中的存续公司，应向任何异议股东发出书面要约以学大教育认为的公允价值购买异议股份（“公允价值要约”）。如果在 30 日内，学大教育与异议股东未能就购买异议股份的价格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学大教育或异议股东必须在该 30 日期间结束后的 20 日内，向开曼群岛相关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决定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向学大教育提出书面反对通知的学大教育异议股东，也不存在就此向开曼群岛法院提起诉讼的学大教育异议股东。

3、学大信息股权解除质押与过户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学大信息股东完成了其所持学大信息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并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14 日，学大信息原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朱长勇、邓强、王亚非、柴朝明、宋军波、朴俊红等九人完成了学大信息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程序，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出具了《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北京市海淀区

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了《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2016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学大信息已就投资人、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学大信息成为银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北京时间2016年6月4日（开曼时间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开曼公司注册处（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rar of Companies）发出的合并证明（Certificate of Merger），确认公司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与学大教育完成合并。合并完成后，学大教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文件，当开曼群岛公司登记处于开曼时间2016年6月3日发出合并证明(Certificate of Merger)之时，学大教育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份而保留的与 ADS 有关的普通股均已被注销。

5、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及交割日股权激励及异议股东情况，本次收购涉及现金购买学大教育普通股股份 128,204,462 股，每股价格为 2.75 美元，合计需支付 352,562,270.50 美元。

根据《合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将足以全额支付所有学大教育原股东应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352,562,270.50 美元全部划付至本次收购学大教育事项的支付代理公司（Paying Agent）Computershare 的支付代理账户，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 Computershare 的邮件通知，确认公司完成了《合并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2016年6月6日，Computershare 完成了对学大教育 ADS 股东的转让款支付；在 Computershare 收到学大教育普通股的股东（主要为创始股东）的确认函以及所需资料后，届时 Computershare 会完成对学大教育普通股股东的转让款支付。

根据《终止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在合并交割发生后，银润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代学大信息的各自然人股东向学成世纪偿还全部 VIE 借款（即人民币 1,400 万元）。据此，银润投资应被视为已向学大信息各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1,400 万元）。

6、学大教育尚未行权的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处置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学大教育应向尚未行权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支付注销的现金对价。根据学大教育尚未行权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管理机构核聚集团(TheCoreGroup Limited)通知确认，学大教育尚未行权的需注销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情况为：

（1）需注销的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738,908 份，按照期权各自的行权价格及与本次合并对价的差额，合计支付 4,435,958.98 美元；

（2）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220 股，每股处置价格为 2.75 美元，合计支付 784,355.00 美元。

就上述已锁定的尚未行权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学大教育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核聚集团（TheCoreGroup Limited）支付总计 5,220,313.98 美元的全部处置款。在核聚集团（TheCoreGroup Limited）完成后续的数据处理、个税计算等相关工作后，核聚集团会将上述锁定的尚未行权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应得的处置款汇到学大教育的 SAFE 账户，届时学大教育将会办理该等处置款的相关结汇及转支付给相关持有人。

7、VIE 架构解除情况

根据银润投资与学大教育、学成世纪、学大信息以及学大信息的原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授权委托书》、《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质权合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应在合并交易交割日自动解除。于合并交割日，本段所述协议项下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并且，本段所述协议项下各方豁免其他方就该等协议的履行所引发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有）。

根据《终止协议》的规定，在合并交割发生的情况下，银润投资将代学大信

息的各自然人股东向学成世纪偿还全部 VIE 借款（即人民币 1400 万元）；在此情况下，银润投资应被视为已向各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1400 万元）。为避免疑问，各自然人股东自《终止协议》第 1.4 条之股权转让被主管工商局正式登记之日起即不再承担偿还 VIE 借款的义务，并且任何有关 VIE 借款的协议以及其项下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

根据《终止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在合并交割发生后，银润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代学大信息的各自然人股东向学成世纪偿还全部 VIE 借款（即人民币 1,400 万元）。据此，银润投资应被视为已向学大信息各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1,400 万元）。

目前，公司收购学大教育的合并交割已经发生，根据《终止协议》，学成世纪与学大信息及其原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质权合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应在合并交易交割日自动解除。于合并交割日，前述协议项下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并且，前述协议项下各方豁免其他方就该等协议的履行所引发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有）。

8、学大教育退市情况

2016 年 6 月 4 日（纽约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学大教育向美国证交委提交了表 6-K，宣布完成与银润投资本次收购的境外实施主体 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合并，以及与学大教育所登记的 ADS 将退市并注销登记有关的事宜。

北京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纽约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代表学大教育向美国 SEC 提交了申请退市的表 25（Form 25），《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d2-2 条规定，使某类证券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退市的申请将于向美国 SEC 提交表 25 起满 10 天后生效。学大教育的 ADS 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开盘前被暂停交易。

北京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纽约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学大教育向美国 SEC 提交了表 15（Form 15），学大教育在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下的报告义务于表 15 提交之日暂停，并将于撤销第 12(b)条项下某类证券登记的申

请生效后终止。学大教育的其他备案义务亦会在本财政年度结束后终止。

公司本次收购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或被豁免，本次收购依法可以实施和交割；学大教育 VIE 协议控制的中国境内经营实体学大信息股权已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学大信息已成为银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银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 与学大教育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学大教育已成为银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全部对价银润投资均已按约定支付；学大教育的 ADS 股份已停止交易，且已完成退市涉及的向美国 SEC 提交表 6-K、表 25、表 15 等程序；学大教育已就截至合并生效日尚未行权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约定支付处置价款；学大教育 VIE 结构项下的《授权委托书》、《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质权合同》、《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在合并交易交割日已自动解除，VIE 架构已拆除。

（四）学大教育及学大信息的下属子公司及民办学校情况

1、学大教育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中华学大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	1 万港元	香港	100	—
2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17日	3,000 万美元	北京	100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研发产品；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5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	100	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发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1,5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教育培训；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5	江苏曲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4日	1,443 万元人民币	江苏	17.55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麦吉内森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	95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33.30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创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588.23 万元人民币	江苏	12.00	软件开发及咨询、网站设计建设、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化用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博学致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179.131 万元人民币	北京	13.09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9	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3日	2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	99	教育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学大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1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	20	教育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信息直接/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67 家,1 家控股公司,1 家联营企业,1 家参股公司。学大信息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学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	50	北京	1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软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天津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	450	天津	100	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3	石家庄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55	石家庄	100	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	廊坊市学大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550	廊坊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5	唐山学大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55	唐山	100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需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6	山东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4日	550	济南	100	教育软件及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经营性演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150	青岛	100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办公用品、工艺品；教学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不含留学中介）；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网络游戏和电子出版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8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20	郑州	100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不含办班、培训）；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学器材、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	呼和浩特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	35	呼和浩特	100	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
10	沈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105	沈阳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学用具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	20	哈尔滨	1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玩具、文具、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12	上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100	上海	100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软件研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410	南京	1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研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教育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研发；为文化艺术交流提供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14	苏州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	205	苏州	100	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教育培训；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研发；教具；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无锡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5日	205	无锡	1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教育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学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35	杭州	1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限单位，除演出）、承办会展；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17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	501	杭州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除外）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限单位，除演出）、承办会展；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18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5日	550	宁波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教具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19	温州学大成 才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310	温州	100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教育软件产品（不含电子出版刊物）；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	合肥学大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09年10月12日	20	合肥	100	教育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培训，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武汉学大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09年10月12日	55	武汉	100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2	长沙学大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09年11月3日	3,000	长沙	100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涉及许可和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福州学大教 育咨询有限 公司	2009年11月6日	301	福州	1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24	广州学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40	广州	100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玩具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02日	30	东莞	100	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深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50	深圳	100	教育软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教育培训。
27	南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日	35	南宁	100	研究、开发教育教学软件,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学、培训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28	重庆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	55	重庆	100	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销售: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29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35	成都	100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贵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550	贵阳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判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的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310	昆明	100	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中小学家庭课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9日	550	西安	100	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教学器具的研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会议的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33	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9日	310	兰州	100	研究开发教育软件、教育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不含中介及出版物的经营）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4	绍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30	绍兴	1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35	银川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日	150	银川	100	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活动的策划及承办服务；技术培训。
36	惠州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1日	40	惠州	1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自主软件产品研究及产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常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	500	常州	100	教育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38	保定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210	保定	100	教育软件的研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 教具的研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9	包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01日	50	包头	1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研究、开发软件技术; 教育咨询;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教具的研发;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扬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31日	300	扬州	100	开发、销售教育软件; 教育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 教具的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 会务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经营范围不含出国留学咨询、演出经纪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东营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150	东营	100	教育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 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马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3日	100	马鞍山	1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中介); 教学用具的研发;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43	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01日	10	鞍山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张家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09月23日	105	张家港	100	软件研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购销；教具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抚顺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24日	20	抚顺	1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西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210	西宁	100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教具研发；文化交流；会议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威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3日	50	威海	100	教育软件的信息技术研究；教具的研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鄂尔多斯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50	鄂尔多斯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49	秦皇岛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55	秦皇岛	1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的销售；文体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连云港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1日	200	连云港	100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除外)；教具研发；教育软件研发及相关产品销售；非学历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及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榆林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100	榆林	100	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500	北京	1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音像制品批发、网上销售、零售；电脑动画设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	北京学成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01日	100	北京	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出境旅游业务以及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54	天津学成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5日	10000	天津	100	教具开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学历教育、劳动技能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5	赤峰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50	赤峰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乌兰察布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100	乌兰察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徐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200	徐州	100	国内教育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用品、工艺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80	泰州	100	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59	临沂学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60	临沂	1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学、出国留学）；计算机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非学历培训（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乌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100	乌海	100	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10	温州	100	许可经营项目：英语、阅读与写作、思维训练、科学实践（非全日制、非寄宿制、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62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鹿城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10	温州	100	许可经营项目：阅读与写作、思维训练、科学实践（非全日制、非寄宿制、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63	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8日	500	北京	6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64	阳光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2,352.9412	北京	37.40 (合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维修计算机; 数据处理; 网页设计; 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淮安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50	淮安	1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信息咨询除外, 并不得从事教育活动及职业技能培训);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玩具、文具、工艺品批发、零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承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55	承德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销售;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会展服务、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许可项目;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宿迁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100	宿迁	100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仪器仪表销售; 教学用具研发;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上海学知赫骄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8,000	上海	1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69	乌鲁木齐学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1,055	乌鲁木齐	100	商务信息咨询；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销售；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群众文化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7日	79,697.31	北京	3.7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学大信息下属民办学校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单位合计举办129所民办学校（不含已转制为公司制企业法人的2所民办学校）。上述民办学校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证书（法人）》的民办学校120所，另有9所学校，尚未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证书（法人）》，目前正在办理中；已在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为127所，另有2所学校已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筹设批准证书或临时办学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正式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	北京市西城区学大培训学校	京西民证字第0230265号	教民111010272000941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716单元	50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	汉语言文学培训、对外汉语培训、绘画培训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09年12月22日
2	北京市东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京东民证字第0130024号	教民111010177100190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216室/416/419室。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文化教育、外语、计算机、财会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0年1月1日
3	北京市通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京通民证字第1330191号	教民111011271000941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仓路1号院1号楼2层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汉语言文学、少儿逻辑思维、少儿英语培训	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11年3月15日
4	北京市海淀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京海民证字第0730568号	教民111010873930491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9层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英语、汉语言文学、逻辑思维培训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011年4月14日
5	北京市石景山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京石民证字第0830171号	教民111010770000840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B-11底商、11层1101室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语言类培训、艺术类培训、文化教育培训	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2013年4月10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6	吉林市船营区学大教育个性化学习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01010002 号	吉船教民 12202047000049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市长城大厦 C 座 4 楼	50	李欣	民办培训学校	高考补习、思维训练、阅读与写作	船营区教育局	2012 年 8 月 31 日
7	长春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010647 号	教民 12201017000136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同志街 2222 号通汇大厦	30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	思维训练(学前)、阅读理解(学前)、高考补习	长春市教育局	2010 年 4 月 23 日
8	大连沙河口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辽大沙民证字第 010049 号	教民 12102047100113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 1201 室	5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文化教育培训	大连市沙河口区教育局	2010 年 1 月 5 日
9	阜新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阜民证字第 2109010261 号	教民 12109017110038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阜新市细河区解放大街 8-3	10	李如彬	非学历培训机构	文化课培训	阜新市教育局	2012 年 3 月 8 日
10	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010355 号	教民 114010070000200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市府西街 268 号	2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初、中等文化、出国培训、业余面授	太原市教育局	2008 年 12 月 8 日
11	南昌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东民证字第 074 号	教民 13601027000019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889 号国力大厦五楼	30	李如彬	培训	学前、中小学外语文化艺术培训	东湖区教育局	2009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2	厦门市思明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民证字第 350203010249 号	教民 3502037000184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禾路 23 号新景中心(3#地块) B 座三层 B301-303、B305、B315-B317	2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中小学文化补习培训	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	2011 年 7 月 5 日
13	昆明五华区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滇昆五民证字第 010496 号	教民 353010270001631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市区霖雨路 135 号瑞丰龙商业广场 4 栋 3 层	30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中小学各类辅导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2010 年 11 月 24 日
14	南通市崇川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2320602510032344Y	教民 13206027XX0046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中路 71 号润友大厦西南楼 3 层	12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英语培训、家庭教育、艺考考生培训	崇州区教育体育局	2010 年 11 月 28 日
15	海门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320625010252 号	教民 13206847ZX0030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 249 号五楼	8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英语培训、艺考考生培训、家庭教育	海门市教育局	2011 年 10 月 9 日
16	镇江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镇民证字第 010064 号	教民 13211008ZX00550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 399 号新世纪商厦 11 楼	200	李如彬	非学历培训机构	英语培训、家庭教育辅导	镇江市教育局	2012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7	盐城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苏盐民证字第 010047 号	教民 13211837XX0032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5 号、温馨花园 1C-103	20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教育培训	英语培训、心智教育	盐城市教育局	2012 年 9 月 3 日
18	南通市通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320683010242 号	教民 13206837ZX0029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建设路 28 号	5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教育 培训	英语培训、家庭教育咨询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
19	淮安市清浦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民证字第 010045 号	教民 13211027ZX0023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浦区西大街 165-10 号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非学历教育	淮安市清浦区教育局	2013 年 6 月 6 日
20	靖江市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靖民证字第 321282010293 号	教民 13212827ZX0076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靖江市人民路 98 号	5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机构	中小学生学习咨询、文化艺术培训	靖江市教育局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1	佛山市禅城区学知教育培训中心	粤佛禅民证字第 010229 号	教民 14404027000123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48 号华麟大厦二楼	30	李如彬	文化技术 培训	英语培训、中小学文化辅导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2	佛山市禅城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粤佛禅民证字第 010206 号	教民 14404027000104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普澜二路 29 号 F701	30	李如彬	文化技术 培训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2010 年 10 月 9 日
23	即墨学大教育文化艺术培训学校(筹)	鲁即民证字第 BL0537 号	青民办证字即墨教体临(2015)0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即墨市文化广场 5 号楼 B 区四楼	60	李如彬	中等非学历教育	文化培训	即墨市教育体育局	2015 年 1 月 8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24	青岛学大考前辅导学校	鲁民证字第 B01232 号	教民 137020071010900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如彬代持)	辽宁路 288 号	120	李如彬	中等非学历教育	短期培训	青岛市教育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
25	郑州二七学大辅导培训学校	二七民证字 010139 号	教民 14101037000069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力代持)	京广路与中原路交叉口 6 号	10	程力	初等非学历教育	辅导培训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6	长春市环球外国语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010302 号	教民 2201017000081 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鑫代持)	长春市西安大路 6366 号	3	金鑫	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	外语、计算机、思维训练(学前)、阅读与理解(学前)、艺术类培训	长春市教育局	2005 年 10 月 15 日
27	榆次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榆民证字第 01123 号	教民 114070270000621 号	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大街 150 号	20	朱晋丽	非学历初等教育培训机构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	榆次区教育局	2010 年 8 月 25 日
28	大同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晋同民证字第 010145 号	教民 114020170000591	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大同市武定北路洪泰大厦三层	20	朱晋丽	短期培训	中、小学一对一课外辅导	大同市教育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
29	北京市朝阳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京朝民证字第 0530484 号	教民 111010572001781 号	北京学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A 座 7 层 703、705 室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文化教育培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30	广州市海珠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粤穗海民证字第010412号	教民144010570001731号	广州学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岗大道137-140号8楼	3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培训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10年5月28日
31	广州市番禺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粤穗番民证字第010307号	教民144011370000941号	广州学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105国道上海段90号2楼	3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文化培训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2010年8月28日
32	西安市雁塔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雁民证字第010305号	教民161011370000071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大厦1、2、3层	100	李如彬	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英语、中高考补习、家庭教育培训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2011年1月
33	西安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西未民证字第010154号	教民161011270000061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五层	100	金鑫	非学历文化教育	英语培训、艺考考生培训、家庭教育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2010年5月20日
34	西安新城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西新民证字第010240号	教民161010270000660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乐中路29号西美大厦15层	100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英语培训、艺考考生培训、学生个性化辅导	新城区教育局	2011年7月
35	西安莲湖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莲民证字第010287号	教民161010470000581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凯爱大厦B座5层	100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英语、艺术、家庭教育培训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2010年11月11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36	西安市碑林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陕西碑民证字第010227号	教民161010370001571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89号	10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	英语培训、高考艺术生培训、家庭教育培训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2010年11月1日
37	秦都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咸秦民证字第011029号	教民161040270000051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大厦小楼	10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中、高考辅导,青少年学习思维训练	秦都区教育局	2011年8月17日
38	成都市成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川成成华民证字第010294号	教民151010870000201号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业路80号龙湖千里二期6号楼2楼1号	6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非学历中、初等文化培训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	2010年7月8日
39	成都双流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川成双流民证字第010339号	教民151012270000131号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流县东升棠中路一段90号	1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非学历教育	双流县教育局	2011年5月
40	成都市锦江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2510104587552700P	教民151010470000971号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街7号1栋2层2号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非学历中、初等文化培训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2011年10月10日
41	宜宾市翠屏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川宜翠民证字第010166号	教民151150270000201号	成都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香榭里大道40-2号	1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中、小学学科培训	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	2010年12月7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42	哈尔滨市道里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哈里民证字第 1101004 号	教民 123010271002131 号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新阳路 294 号	10	杨革	培训类	举办文化课程培训	哈尔滨道里区教育局	2010 年 11 月 16 日
43	东莞市南城学大培训中心	粤莞民证字第 011130 号	东教民 144190070002081 号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沿河路 28 号景湖湾畔 110、111 铺	10	段文英	培训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的语文、数学、英语辅导；初中、高中物理、化学辅导	东莞市南城区办事处宣传教育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26 日
44	东莞市东城学大培训中心	粤莞民证字第 011141 号	东教民 144190070002071 号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景湖春天 41 栋 128-131 铺和 1 栋 153-154 铺	10	段文英	培训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的语文、数学、英语辅导；初中高中的物理、化学、政治和生物辅导	东莞市东城区教育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26 日
45	东莞市莞城学大培训中心	粤莞民证字第 011151 号	东教民 144190070002341 号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 39 号鸿福大厦 A 区 405 室	10	段文英	培训中心	小学的语文、数学和英语辅导；初中高中的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和化学辅导	东莞市莞城教育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46	东莞市南城西平学大培训中心	粤莞民证字第 011177 号	东教民 144190070002421 号	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未来世界花园首层 3 号 5 号铺	10	段文英	培训中心	小学语文、数学和英语辅导；初中高中的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和化学辅导	东莞市南城区办事处宣传教育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6 日
47	武汉市武昌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武昌 0100162 号	教民 142010670000841 号	武汉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山路 347 号中铁大厦二层 0206-0211	7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学科培训	武昌区教育局	2011 年 3 月 16 日
48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渝沙民证字第 010193 号	教民 150010670000881 号	重庆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三峡广场（庆泰大厦 6 楼）	10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非学历教育、面授、中小学课外辅导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 日
49	常州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苏常民证字第 010240 号	教民 13204007ZX00881 号	常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2F	10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教育	新概念英语、全景少儿英语、个性化思维能力训练	天宁区教育文体局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50	扬州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苏扬民证字第 010064 号	教民 13210007ZX00361 号	扬州学大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市文昌中路 492 号珍园内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非学历教育培训(英语、习作、个性化学习法与心理辅导、高中学科辅导: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	扬州市教育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
51	长沙县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湘长沙民证字第 010177 号	教民 143012170000451 号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县星沙板仓中路晶华美地下栋 4 楼	3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高中、初中、小学文化培训	长沙县教育局	2010 年 7 月 20 日
52	长沙市开福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湘长开民证字第 110129 号	教民 143010570000261 号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6 号海东青大厦 6 楼	3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非学历教育	长沙市开福区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15 日
53	株洲市芦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010042 号	教民 143020370001280 号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市芦淞区新华西路 1138 号福鑫大厦 4 楼 402	2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学科培训	芦淞区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14 日
54	合肥学大教育培训部	皖合高新民证字第 2014004 号	教民 134011372010191 号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长江西路 669 号金座 2207-2209 号	2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机构	中小学文化教育培训	合肥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55	余姚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浙余民证字第 010391 号	教民 133028170000650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市四明西路 553 号 -557 号	58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青少年学习思维非学历培训	余姚市教育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
56	宁波市鄞州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鄞民证字第 040400 号	教民 133021270000671 号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都市森林小区 2 幢 4 单元 3 楼	38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青少年学习和思维训练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2011 年 10 月 26 日
57	宁波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浙甬民证字第 040010 号	教民 133020170000971 号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657 号	150	徐晨涛	非学历教育	青少年学习思维培训	宁波市教育局	2009 年 12 月
58	慈溪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浙慈民证字第 010410 号	教民 133028270000971 号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浒山街道三西北大街 17 号泰安大厦六楼	58	李如彬	培训学校	青少年学习和思维训练	慈溪市教育局	2010 年 5 月 13 日
59	昆明市盘龙区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滇昆盘民证字第 010276 号	教民 153010370000791 号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 95 号 402 室	30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文化教育培训	昆明市盘龙区教育局	2010 年 5 月 20 日
60	昆明市官渡区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滇昆官民证字第 010211 号	教民 353011179000401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上海明路万兴印象 3 栋 2 层 3-2-7 号	100	李如彬	培训	文化类培训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	2010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61	昆明市西山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滇昆西民证字第010229号	教民153011270000591号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环城西路328号太阳城2楼	10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非学历制教育	昆明市西山区教育局	2010年7月26日
62	南宁市青秀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南青民证字第010072号	教民45010370006号	南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2楼	30	李如彬	文化培训学校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初、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知识培训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2010年7月15日
63	郑州市中原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郑中民证字第010159号	教民141010270000891号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238号凯旋门裙楼	30	程力	中、初等培训	中初等英语数学语文培训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11年1月
64	郑州市金水区学大数理化培训中心	豫郑金民证字第010271号	教民141010570001291号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紫荆山路16号	20	程力	初等层次非学历教育	数理化培训	金水区教育体育局	2010年9月25日
65	洛阳市涧西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洛涧民证字第01-0034号	教民141030570000581号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涧西区太原路金源国际B座一、二楼	20	李如彬	非学历	小学、初中、高中学科培训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2010年7月2日
66	包头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A0210号	教民1502017000036号	包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山区青年路26#万达广场四楼	5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英语培训	包头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2011年5月13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67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时代培训中心	温鹿民证字第 011196 号	教民 13303027000101 号	温州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1 幢 3 层	10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非学历、非全日制)	阅读与写作、科学实践、英语、思维训练、记忆法指导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2011 年 9 月 1 日
68	贵阳南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黔民证字第 0203-0100157 号	教民 152010270001021 号	贵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都司路 128 号 5 楼	1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中、小学各学科培训	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2010 年 7 月 30 日
69	惠州市惠城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粤惠城民证字第 010301 号	教民 144130272011151 号	惠州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东坡路 2 号颐景花园 A1 栋 1 层 1 号	40	戴科先	培训中心	课外辅导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2011 年 1 月 11 日
70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粤惠城民证字第 010316 号	教民 144130272011271 号	惠州市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麦地东路 8 号绿湖新邨 A2 栋裙楼二层	40	戴科先	培训中心	中小学生学习辅导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2011 年 5 月 10 日
71	杭州学大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106596619751R	教民 133010670003361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西湖区古墩路 320-326 号德银商务楼 四楼	200	李如彬	专修学校 (教育培训机构)	非学历教育培训 (不含家教类、个别辅导类和早教类)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15 日
72	建华区学大文化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230203010066 号	教民 123020370000571 号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华区卜奎大街 71 号	10	杨革	短期培训	英语培训	建华区教育局	2012 年 7 月 11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73	富阳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浙富民证字第 010206 号	教民 330183700000027 号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富春街道江堤路 78 号 4 楼	100	李如彬	教育培训机构	非学历教育培训(文化课等辅导培训)	富阳市教育局	2012 年 7 月 3 日
74	西安市长安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长民证字第(2012) 01016 号	教民 161011670000221 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美林星公寓 1-10106 号	10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英语培训、艺考考生培训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
75	温岭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浙台温民证字第 010573 号	教民 133100570000911 号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547 号	58	金鑫	非学历培训机构	学生课业辅导	温岭市教育局	2012 年 8 月 16 日
76	南宁市西乡塘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南西民证字第 010226 号	教民 145010770000441 号	南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衡阳西路 1 号广运都市景苑 2 号楼	3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中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专业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	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	2012 年 11 月 9 日
77	临渭区学大文化培训学校	渭临民政字第 011032 号	教民 161050270000201 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进路中段信达广场米兰国际 C 段一号三楼	50	李如彬	培训类	英语培训	临渭区教育局	2012 年 7 月 1 日
78	让胡路区学大教育文化培训学校	让民证字第 2013002 号	教民 123060470003131 号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让胡路区奥林国际公寓 E 区 1 号商服	10	杨革	培训学校	中小学文化教育培训	大庆市教育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79	贵阳市小河 区学大教育 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 152011470000451 号	贵阳学大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贵阳市小河 区黄河路 67 号	10	李如彬	非学历培 训(综合 类)	中小学个性化 辅导	贵阳市小 河区教育 局	2012年3 月19日
80	让胡路区学 大教育景园 培训学校	让民证字第 2013007 号	教民 123060470002531 号	哈尔滨学大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让胡路区阳 光馨园 23 号 商服	10	杨革	培训学校	初中、小学教 学、外语、语 文、物理、化 学、历史、地 理业余辅导	大庆市教 育局	2012年11 月25日
81	宝鸡市金台 区学大教育 学校	宝金民证字第 010038 号	教民 161030370000350 号	陕西学大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宝鸡市金台 区联盟社区 服务中心楼	10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业余初级培训	宝鸡市金 台区教育 体育局	2012年9 月6日
82	西安市阎良 区学大教育 培训中心	阎民证字第 96 号	教民 161011470000130 号	陕西学大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阎良区公园 南街馨园小 区 18 号楼 3 楼	100	李如彬	文化教育 培训机构	英语培训、艺 考培训、家庭 教育辅导	陕西省西 安市阎良 区教育局	2013年3 月1日
83	重庆南岸学 大教育培训 学校	渝南民证字第 010149 号	教民 150010870001291 号	重庆学大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南岸区南坪 珊瑚路 2 号	50	金鑫	培训机构	非学历(开设: 文化补习)	南岸区教 委	2013年6 月13日
84	洛阳市西工 区学大教育 培训学校	豫洛西民证字第 010070 号	教民 4103001001071 号	郑州学大教 育咨询有限 公司	凯旋西路 16 号凯旋国际 广场四楼	20	程波	培训学校	文化课培训 (非学历、非 全日制)	洛阳市西 工区教育 体育局	2013年5 月28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85	长沙市天心区学大教育天辰腾达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长·天01-0171号	教民143010370000361号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61号天辰腾达大厦三楼	30	谢斌强	培训学校	中小学文化培训	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2013年5月13日
86	长沙市天心区学大教育和庄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长·天01-0172号	教民143010370000351号	长沙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58号和庄公寓A区2、3号栋206-211	30	谢斌强	培训学校	中小学文化培训	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	2013年5月13日
87	保定市北市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冀保北民证字第010086号	北教民113060370001421号	保定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市恒祥北大街假日山水华庭底商755-8号	200	李如彬	业余培训	英语、写作、趣味数学、高考辅导、综合素质能力培训	保定市北市区文体教育局	2013年2月19日
88	深圳市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深民证字第010230号	教民144030070002121号	深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景东路润丰园裙楼103、104、105、106	113.18	李如彬	青少年非学历教育	中小學生语文、数学、英语课外辅导	深圳市教育局	2010年5月1日
89	芜湖学大教育培训部	皖芜民证字第010095号	教民134020170000691号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镜湖路8号镜街大厦1层	20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培训	高考辅导教育	芜湖市教育局	2013年5月30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90	义乌市稠城学大校外教育辅导站	办理中	教民330782204140149号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中路560号1-2楼	-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	校外教育辅导	义乌市教育局	2014年3月4日
91	洛阳市洛龙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豫洛龙民证字第010106号	教民141030770001081号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长兴街政和路世府名邸17幢22号-25号	10	程波	民办非学历	中小学学科培训	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	2014年1月28日
92	瑞安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瑞民证字第101439号	教民1330381700017号	温州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28-1136号	10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	阅读、写作、科学实践、思维训练	瑞安市教育局	2013年12月25日
93	汉台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201401014号	教民161070270000501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汉台区石灰巷汉中医居二楼	33.1	李如彬	非学历培训机构	短期中小学文化、艺术培训	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2014年6月10日
94	象山县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浙象民证字第040124号	教民133022570000510号	宁波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象山县丹东街道东河花园二期街(2)-21号	58	李如彬	教育培训机构	青少年学习和思维培训	象山县教育局	2014年8月12日
95	铜陵市铜官山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铜铜民证字第3407011085号	教民134070170000421号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铜陵市铜官山区义安大道路置地财富广场B座102室	5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学校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	铜官山区教育局	2014年12月1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96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滇昆官民证字第010381号	筹设批准书2014年1月22日	昆明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世纪城T段1-01、02、03号商铺	10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 文化培训, 教育咨询, 报考咨询。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	2014年9月17日
97	杭州市萧山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浙杭萧民证字第010320号	教民133010970002261号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新世纪广场C座3楼	10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业余非学历文化教育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2014年10月29日
98	瑞安市学大虹桥教育培训学校	瑞民证字第101453号	教民133038170001240号	温州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瑞安市玉海街道虹桥南路中银公寓D座201、202室	10	李如彬	文化教育培训	阅读与写作、科学实践、思维训练。	瑞安市教育局	2015年1月15日
99	珠海市香洲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2329562471A	教民144040270030981号	广州学大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189号四层B01号铺	18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培训	非全日制、短期培训	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	2015年2月16日
100	上海金山区学大教育进修学校	沪金民证字第0077号	教民131011670000330	上海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15-419号二楼	50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外语类、其他类-学习方法)	金山区教育局	2010年11月1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01	南京学大教育专修学校	52320104558897750E	教民 13201037XX00611号	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八宝东街1号	20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英语、写作、文化补习、成长课程	秦淮区教育局	2010年8月16日
102	马鞍山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masF140 号	教民 134051070000481号	马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花山区解放路74号	50	李如彬	培训学校	文化类培训	马鞍山市教育局	2011年11月3日
103	沈阳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沈民证字第 010712 号	教民 121010172311021号	沈阳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48号	40	李如彬	文化教育	文化课补习	沈阳市皇姑区教育局	2010年8月3日
104	石家庄市裕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证字第 1301080150 号	教民 113010670000131号	石家庄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裕华东路108号	55	李如彬	短期培训	文化、艺术	石家庄市裕华区教育局	2010年1月25日
105	兰州市七里河区学大教育英语培训学校	兰七民证字第 2011-002 (换) 号	教民 620103700000023	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232号	120	全黄定平	非学历教育	英语培训	七里河区教育局	2011年1月10日
106	兰州市城关区学大教育英语学校	兰城民证字第 40063 号	兰城教民 620102700000105号	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80号	120	全黄定平	非学历教育	英语培训	城关区教育局	2010年7月15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07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民证字第 350104010158 号	教民 135010470001221 号	福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7号金山碧水傲梅苑1#-4#1层04店面	10	李如彬	文化培训机构	中小学课业辅导	福州市仓山区教育局	2010年9月13日(同意创办批复),办学许可证无成立日期
108	福州鼓楼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鼓民证字第 350102010164 号	教民 135010270000231 号	福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鼓楼区五一北路一号力宝天马广场2层	30	陈研	文化培训机构	文化辅导	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2010年4月1日
109	济南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鲁民证字第 A00655 号	教民 137010378100161 号	山东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座晶都1号楼15-A号	20	李如彬	中等非学历	中高考辅导、英语培训、文化课学习方法指导	济南市教育局	2009年12月10日
110	唐山市路南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冀唐民证字第 M011054 号	教民 113020271101391 号	唐山学大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西道2号	55	李如彬	培训机构	英语、美术、心理咨询	唐山市路南区教育局	2010年4月1日
111	银川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银兴民证字第 201025 号	教民 64010470000401 号	银川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庆区新华东街217号	120	全黄定平	非学历短期培训	学科类培训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2010年7月7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12	廊坊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 113100170001141 号	廊坊市学大教育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翰林名晟底商 76 号	-	刘福珍	中初等非学历教育培训	小学、初中、高中文化课培训辅导	廊坊市教育局	2010 年 3 月 3 日
113	唐山市路北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冀唐 N 民证字第 011063 号	教民 113020370000811	唐山学大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凤凰园公寓 2 号	55	李如彬	培训学校	英语培训	唐山市路北区教育局	2012 年 3 月 1 日
114	绍兴市越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602052800173J	教民 133060270000971 号	绍兴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 299 号临街 2 号楼二楼和三楼	100	李如彬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提供住宿)	面向中学生非学历教育文化课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
115	兰州市西固区学大教育英语学校	甘兰西民证字第 011307 号	教民 620104700000022 号	兰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庄浪西路 174 号	120	全黄定平	非学历教育	英语培训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2012 年 9 月 30 日
116	鞍山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辽鞍民证字第 010623 号	教民 121030072013061 号	鞍山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1 号	2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心算、写作	鞍山市教育局	2013 年 5 月 15 日
117	抚顺学大教育艺术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 121040171400081 号	抚顺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段 25 号	-	校长: 礼香莲	培训机构	声乐、美术培训	抚顺市教育局	2014 年 8 月 1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18	西宁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西民证字第6301010151号	教民6301017000095号	西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夏都大街225号夏都国际A座5楼	120	李如彬	培训机构	文化课培训	西宁市教育局	2014年10月16日
119	廊坊市广阳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民政字第冀廊广010047号	教民113100370000971号	廊坊市学大教育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新源道紫金华府底商149号	50	高宗凯	培训学校	文化课辅导	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	2010年12月16日
120	大同市矿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114020370000211号	太原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大同市矿区校北街煤地雅居底商3号	-	校长:朱晋丽	短期培训	文化课辅导	大同市矿区教育局	2014年12月31日
121	柳州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桂柳民证字第010480号	教民450201700000134号	南宁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桂中大道6号上东·龙城世家11栋第9层写字楼A区	30	李如彬	短期培训	高中及成人语、数、英、理、化等基础文化培训	柳州市教育局	2015年6月1日
122	六安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民证字第04号	教民34150380000101号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安市解放中路明都花园	500	李如彬	非学历教育	教育培训	裕安区教育局	2015年3月16日
123	重庆市合川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52500117358701856C	教民150038270000201号	重庆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合阳大道533号2-6-2	10	李如彬	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文化类教育培训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2015年9月6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24	石家庄市裕华区世纪花园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108MJ0704963M	教民 113010670001630 号	石家庄学大成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岗路46号 世奥花园 2-1071、2-205	50	邓强	短期培训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	石家庄市裕华区教育局	2016年1月12日
125	邢台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 1305017016004号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西大街272号7号门市	55	李如彬	短期培训	个性化课程辅导	邢台市教育局	2016年1月12日
126	宝鸡市高新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 61030270001541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鸡市商新大道61号(融金国际)	100	校长: 范婷	培训学校	业余语言文化培训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教育局	2015年12月
127	徐州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300MJ616235XQ	教民 13203017ZX02280 号	徐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民主北路68号“创意68”二期淮海城市设计广场二楼	50	邓强	非学历培训	英语、作文、成长课程等培训	徐州市教育局	2016年3月28日
128	萨尔图区学大教育祥阁文化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 123060270003331 号	哈尔滨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祥阁花园G区2号-7号商服楼	-	校长: 于晓敏	培训学校	初中、小学数学、外语、语文、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业余辅导	大庆市萨尔图区教育局	2016年3月9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民办非企业法人证	民办学校许可证	举办人	办学地址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129	咸阳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办理中	教民 161040170001430 号	陕西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新华大厦4楼	-	校长： 姬伟平	非全日制培训机构	同步文化课辅导	咸阳市教育局	2015年11月

上述学校的资质或备案情况如下：

①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证书（法人）》的民办学校 120 所，另有抚顺学大教育艺术培训学校、贵阳市小河学大教育培训学校、义乌市稠城学大校外教育辅导站、大同市矿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廊坊学大教育培训学校、邢台市学大教育培训学校、宝鸡市高新学大教育培训学校、萨尔图区学大教育祥阁文化培训学校、咸阳学大教育培训学校合计 9 所学校尚未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证书（法人）》，目前正在办理中；

②已在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为 127 所，另有即墨学大教育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学大个性化教育培训学校 2 所学校已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筹设批准证书或临时办学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正式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③除上述 129 所非企业单位法人性质的民办学校外，学大信息还有 2 所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改制为营利性企业的民办学校，即温州市鹿城区学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鹿城区学大鹿城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其已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已依据温州市《关于民办非企业法人学校改制为企业法人学校的办法》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改制为企业法人，在工商部门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由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特殊要求，学大信息投资设立的青岛学大考前辅导学校、郑州二七学大辅导培训学校、长春市环球外国语培训学校等三所学校，系由学大信息分别委托李如彬、程力、金鑫三人设立和代为持有投资权益。学大信息分别就上述委托事项与李如彬、程力、金鑫三人签署《委托持有办学权益协议》，约定：

“代持期间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青岛学大考前辅导学校举办者由受托人变更为委托人学大信息之日，委托人可随时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受托人应在接到终止委托之日起 5 日内协助委托人完成办学权益转让给委托人的教育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受托人代委托人持有并根据委托人指示行使办学权益，代持期间委托人享有全部代持办学权益（包括学校全部的利润分配权；学校解散、清算时的剩余净资产分配权及其他利益分配权），受托人应于收到学校分配红利之日起 10 日内将与代持办学权益对应的红利分配额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

⑤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办理烟台市芝罘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杭州市拱墅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佛山市南海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佛山市禅城区学有方教育培训中心、济南市天桥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槐荫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福州市晋安区学大教育培训中心 7 所民办学校的名称预核准或筹设批文，除佛山市禅城区学有方教育培训中心不再继续筹设外，目前正在办理筹建上述 6 所学校的准备工作。

（五）学大教育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学大教育协议控制学大信息，因此，学大教育的合并报表涵盖了包括学大信息在内的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1、合并报表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992,242.49	857,345,207.12	945,126,670.67
预付账款	23,811,143.49	23,631,881.11	20,350,952.21
应收利息	782,279.44	2,335,913.60	4,133,718.41
其他应收款	87,652,811.08	84,208,475.61	83,756,906.05
存货	-	-	156,89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59,268.62	7,799,119.52	3,512,212.04
其他流动资产	555,856,752.10	654,702,969.16	400,150,235.54
流动资产合计	1,822,454,497.22	1,630,023,566.12	1,457,187,59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97,215.57	24,202,219.25	51,861,080.51
长期股权投资	27,428,418.50	24,750,266.67	9,344,142.58
固定资产	73,826,708.26	67,039,674.32	76,401,586.91
在建工程	3,345,753.16	3,663,703.62	962,899.09
无形资产	1,927,151.75	2,051,806.13	1,985,795.55
商誉	5,431,023.00	5,431,023.00	5,431,023.00
长期待摊费用	115,674,214.19	99,389,285.30	113,165,34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2,402.52	6,089,770.14	17,592,36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2,000.00	5,652,000.00	2,129,5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84,886.95	238,269,748.43	278,873,827.59
资产总计	2,099,639,384.17	1,868,293,314.55	1,736,061,418.5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学大教育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学大教育总资产分别为173,606.14万元、186,829.33万元及209,963.94万元，呈逐年上

升趋势。报告期内，学大教育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4%、87.25% 及 86.80%。重要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4,512.67 万元、85,734.52 万元及 114,39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6%、52.60% 及 62.77%，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015.02 万元、65,470.30 万元及 55,58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6%、40.17% 和 30.50%，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摊费用。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34.41 万元、2,475.03 万元及 2,74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10.39% 及 9.90%，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640.16 万元、6,703.97 万元及 7,382.6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0%、28.14% 及 26.63%。

截至报告期末，学大教育固定资产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89.58	3,117.02	3,226.77
运输工具	437.09	439.51	597.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1.89	2,064.27	2,601.08
办公家具	1,444.10	1,083.17	1,214.50
固定资产合计	7,382.67	6,703.97	7,640.16

注：数据来源于学大教育审计报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学大教育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备注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86646 号	302.27	合肥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A-2207/2208/2209	房地证合一
2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864462 号	354.74	杭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工路 6.8 号 404 室	对应的土地证为杭西国用(2010)第 012572 号
3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9160 号	632.72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山路 173-1 号 1-105	房地证合一
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83375 号	389.99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都市花园 9 幢 308 室	对应的土地证为盐国用(2012)第 600384 号
5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83376 号	677.81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中路 71 号都市花园 13 幢 301 室	对应土地证为盐国用(2012)第 600386 号

(5)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316.53 万元、9,938.93 万元及 11,567.42 万元，主要包括全国各校区租入房产的装修费用及预付的房租等。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8%、41.71%及 41.73%，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088,715,581.79	902,553,362.73	791,708,960.89
应付职工薪酬	153,579,630.15	142,688,934.69	111,854,056.76
应交税费	57,498,280.12	43,717,111.54	45,231,212.47
其他应付款	42,742,564.31	36,780,749.94	35,766,338.44

其他流动负债	60,671,306.56	66,477,016.27	38,823,858.45
流动负债合计	1,403,207,362.93	1,192,217,175.17	1,023,384,427.01
递延收益	-	-	3,410,12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410,125.53
负债总计	1,403,207,362.93	1,192,217,175.17	1,026,794,552.54

注：数据来源于学大教育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总负债分别为 102,679.46 万元、119,221.72 万元及 140,320.74 万元。报告期内，学大教育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7%、100.00% 及 100.00%。重要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9,170.90 万元、90,255.34 万元及 108,871.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6%、75.70% 及 77.59%，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学大教育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学生的教育培训服务费，其采取预先收取教育培训服务费并按授课完成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模式。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185.41 万元、14,268.89 万元及 15,357.96 万元，主要由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11.97% 及 10.94%。

（3）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882.39 万元、6,647.70 万元及 6,067.13 万元，主要为房租、物业费及咨询服务费的预提费用，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5.58% 及 4.32%。

3、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学大教育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0	1.37	1.42
速动比率	1.30	1.37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3%	63.81%	59.1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0.17	0.20	0.02

（六）学大教育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6,532,193.04	2,282,696,250.90	2,162,135,154.81
营业总成本	615,825,841.65	2,322,324,315.44	2,225,378,299.20
其中：营业成本	449,506,952.91	1,610,453,169.30	1,573,098,91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47,762.75	76,857,865.85	71,533,930.07
销售费用	52,599,238.35	225,221,602.38	218,321,760.82
管理费用	91,689,761.85	418,026,155.12	371,217,131.55
财务费用	-117,874.21	-8,234,477.21	-8,793,436.94
投资收益	4,691,025.08	40,340,086.03	19,636,093.51
营业利润	25,397,376.47	712,021.49	-43,607,050.88
加：营业外收入	2,774,865.67	8,549,809.57	7,742,728.40
减：营业外支出	524,177.78	10,565,261.83	5,195,791.90
利润总额	27,648,064.36	-1,303,430.77	-41,060,114.38
减：所得税费用	11,157,053.24	27,594,017.08	22,822,236.75
净利润	16,491,011.12	-28,897,447.85	-63,882,35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17,049,748.88	-27,495,046.17	-62,884,734.41
少数股东损益	-558,737.76	-1,402,401.68	-997,616.72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47,041.94	1,401,829.77	20,602,375.30
综合收益总额	15,843,969.18	-27,495,618.08	-43,279,9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2,706.94	-26,093,216.40	-42,282,35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737.76	-1,402,401.68	-997,616.72

注：数据来源于学大教育审计报告

1、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学大教育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5,080,994.04	2,270,331,122.55	2,095,856,042.51
其他业务收入	1,451,199.00	12,365,128.35	66,279,112.30
合计	636,532,193.04	2,282,696,250.90	2,162,135,154.8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学大教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213.52 万元、228,269.63 万元及 63,653.2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3%、99.46% 及 99.77%。

2、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学大教育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8%、29.24% 和 29.30%，呈稳健上升趋势。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599,238	8.26%	225,221,602	9.87%	218,321,761	10.10%
管理费用	91,689,762	14.40%	418,026,155	18.31%	371,217,132	17.17%
财务费用	-117,874	-0.02%	-8,234,477	-0.36%	-8,793,437	-0.41%

近年来，随着学大教育市场拓展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增强，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略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学大教育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支付与收购业务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服务咨询费用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学大教育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43.12	54,089.44	-814,88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0	1,911,556.61	2,264,18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40,918.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68.99	-2,644,388.81	1,097,63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16,64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733.73	-1,871,472.82	840,816.6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47,954.16	5,417,001.05	1,706,119.87

(七) 主要资产情况

1、自有房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学大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5 处房产,均无抵押情况。学大教育的房产情况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 5 处自有房产外,学大教育、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用于办公、教学等,共租赁物业 674 处,面积总计 295,682.28 平方米。其中,用于教学用途的租赁物业 671 处,面积总计 293,631.86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其他租赁物业 3 处,面积总计 2,050.42 平方米。

(1) 学大信息的租赁情况

学大信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租赁面积及租金情况入下表所示:

年份	办学场所数量	面积 (m ²)	租金 (百万人民币)
2014 年	467	288,083	270.83
2015 年	523	290,424	275.01
2016 年 1-3 月	561	295,682	74.25

(2) 租金上涨或租赁合同不能够续签情况对学大教育经营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租金上涨对学大教育经营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租金上涨将提高学大教育的经营成本,对学大教育的净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租赁教学场所租金上涨情况,学大教育一般采取如下方式应对:

a.对在该教学场所到期前一年,针对该校区经营情况以及附近城市商圈变化,结合学大教育对该区域未来 3 年的业务拓展规划,决定到期时的处理方案。

b.在租赁到期前半年,学大教育相关部门将确定针对该教学点的处理方案。若需要租赁新的教学场所,则一般是到期前 3 个月确定新场所位置,然后在原教学场所到期前 1 个月,促使新教学场所达到可以投入使用的状态。

c.此外,针对市场租金变化(租金上涨和个别城市租金水平降低),公司一般会主动先缩减租赁面积(更换教学场所等),提高教学场所使用频率,对冲租金上涨的成本。同时用节省的租金成本,进入新商圈或增加原有商圈的覆盖密度。

通过以上方式,学大教育一方面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租金上涨带来的成本提高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可以根据战略规划等选择新的更合适的教学点。

②租赁合同不能够续签情况对学大教育经营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学大教育具备良好的品牌声誉,且各教学点的客源都相对充足,经营较为稳定,出租方基本都倾向于同学大教育续签租赁合同,以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

此外,学大教育将定期根据教学点在当地区域和位置的经营情况和竞争情况,对教学点和城市网络的布局进行调整,以加强城市或区域的覆盖密度。而租赁房产到期是学大教育调整教学点位置的契机。因此,租赁合同到期前,学大教育将根据过往经营情况的判断,确定是否更换教学点位置,并明确是否续签合同。

2014 年及 2015 年，学大教育校区租赁到期及续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到期校区数量	续租数量	到期迁址数量	其中：业主不续租数量
2014 年	66	51	8	4
2015 年	107	87	15	4
2016 年 1-3 月	29	24	5	0

用于教学的 671 处租赁物业中，有优先续租权的 594 处；无优先续租权的 77 处。

根据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看，学大教育教学点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合同无法续租的情况较少，出现上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 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物业中，产权手续及租赁手续完整的租赁物业 464 处。

由于租赁物业数量多、出租人分散，因此租赁的部分物业中，存在部分经营场所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主要包括：

①涉及土地使用权为农村集体所有或其他受限用途土地的租赁物业协议 41 份；

②出租方尚未提供合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具有相应房产租赁权利证明的租赁物业协议 165 份。

虽然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证明租赁物业产权的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的租赁物业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土地使用权手续，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发建设手续，和/或房屋买卖合同、购房发票等交易手续，和/或法院确认房产权属的判决书等，可确认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权属的合理证据。

虽然目前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单位所租赁的物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不高，且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生不能租赁的情况，学大教育、学大信息也可以通过调整学生到就近网点上课或尽

快租赁新的教学场地等方案解决上述问题，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根据学大教育提供的说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学大信息及子公司、民办学校虽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承租方一直正常使用，并没有影响学大信息及子公司、民办学校实际使用该等物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瑕疵而导致申请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生不能租赁的情况，企业也可以通过调整学生到就近网点上课或尽快租赁新的教学场地等方案解决上述问题。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组合桌及组成该组合桌的桌子	实用新型	201020586959.5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6 月 15 日	10 年
2	书桌	实用新型	201020586949.1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6 月 15 日	10 年
3	组合桌及组成该组合桌的桌子	实用新型	201020586952.3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10 年
4	一种用于 1 对 1 个性化教学的新型书桌	实用新型	200920220683.6	2009 年 11 月 02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10 年
5	书桌	外观	201030587778.X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10 年
6	桌子（方形）	外观	201030587796.8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10 年
7	桌子（圆形）	外观	201030587828.4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10 年
8	组合桌	外观	201430046851.0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9	一种桌子隔断及组合桌	实用新型	201420110283.0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0 年

4、著作权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人
1	e 学大个性化辅导系统学生平台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2736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全部权利	学大天津
2	e 学大个性化学习及测评 ISO 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78147 号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学大天津
3	e 学大个性化学习及测评安卓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526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全部权利	学大天津
4	e 学大个性化学习分析与跟踪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601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全部权利	学大天津
5	e 学大个性化教学与辅导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426 号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全部权利	学大天津
6	e 学大个性化学习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2104 号	2014 年 3 月 10 日	未发表	2014 年 4 月 14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朝阳学校； 海淀学校； 西城学校； 学大天津
7	基于微博的 OA 办公系统（简称：TEAMS）	软著登字第 0447687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8	学大教育晋学-学大 ERP 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47681 号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9	学大教育学员个性化测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003 号	2009 年 1 月 8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10	大学生家教网信息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940 号	2002 年 9 月 1 日	2003 年 8 月 01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11	学大教育网上社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935 号	2009 年 8 月 1 日	2009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人
12	学大教育网上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936 号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7 月 10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13	学大教育教学资源整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01941 号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08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14	PPTS 全方位个性化教学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01942 号	2009 年 3 月 10 日	2009 年 4 月 06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15	学大教育人事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01943 号	2009 年 4 月 8 日	2009 年 5 月 3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16	学大在线学习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2388 号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全部权利	学大信息
17	e 学大 家长手机应用软件 (Ios 版)	软著登字第 0976732 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18	e 学大 家长手机应用软件 (安卓版)	软著登字第 0976728 号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学成世纪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书籍、课件类著作权共 1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优学英语(同步学习手册)	学成世纪	国作登字— 2012-I-00063161	2012 年 6 月 7 日
2	优学英语(补充阅读)	学成世纪	国作登字— 2012-I-00063160	2012 年 6 月 7 日
3	语文学习方程式	学成世纪	国作登字— 2012-I-00072406	2012 年 9 月 24 日
4	三味数学系列丛书	学成世纪	国作登字— 2013-I-00082132	2013 年 4 月 10 日
5	化学 NBA 系列丛书	学成世纪	国作登字— 2013-I-00082133	2013 年 4 月 10 日
6	物理学习加速器系列丛书	学成世纪	国作登字— 2013-I-00082134	2013 年 4 月 10 日
7	英语思维导练系列丛书	学成世纪	国作登字— 2013-I-00082135	2013 年 4 月 10 日
8	《人教版小学 FLSAH 课件(英文系列)》	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2-I-00073857	2012 年 10 月 24 日
9	《人教版小学 FLSAH 课件(语文系列)》	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2-I-00073859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	《人教版小学 FLSAH 课件(数学系列)》	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2-I-00073858	2012 年 10 月 24 日

5、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207 项，所有商标均已取得了相关的注册证明。

6、域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网站域名共 58 项。

7、资产的抵押情况及对外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学大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依据紫光学大与学大教育签订的《合并协议》和紫光学大与学大信息 9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质押已在合并交割日前与 VIE 协议架构一并予以解除。

8、品牌授权协议

学大教育下属外商投资企业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学有成”培训项目招募加盟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与 27 名对象签订品牌授权协议，授权其使用“学有成”培训项目作为其经营内容。

（七）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2 年 12 月 13 日，学成世纪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735，有效期为三年。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企业经过技

术合同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可以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目前，由于该资质已经过期，学成世纪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在正式认证完成前，学成世纪暂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2、软件企业资质

2016年3月22日，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津-QR-2016-0003），2016年4月12日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

3、软件产品资质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e学大个性化学习资源管理系统 V1.0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北京市西城区学大教育培训学校；	津 DGY-2014-0428	五年	2014年12月17日
2	e学大个性化教学与辅导管理系统 V1.0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津 DGY-2014-0432	五年	2014年12月17日
3	e学大个性化学习及测评安卓应用系统 V1.0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津 DGY-2014-0429	五年	2014年12月17日
4	e学大个性化学习及测评 IOS 应用系统 V1.0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津 DGY-2014-0430	五年	2014年12月17日
5	e学大个性化学习分析与跟踪管理系统 V1.0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津 DGY-2014-0427	五年	2014年12月17日
6	e学大个性化辅导系统学生平台操作系统 V1.0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津 DGY-2014-0431	五年	2014年12月17日

4、出版物经营许可

2013年4月12日，学大信息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30044号），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3日，学大信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30044号）进行续办，有效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

2011年10月21日，北京学有方图书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10121号），有效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

5、在线业务经营资质与认证

根据学大教育及学大信息提供的相关材料，学大信息已取得下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1）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10日，学大信息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京ICP证100956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11日，学大信息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京B2-20100091”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范围为北京市；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

（九）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及其下属单位的办学场所合计561处，前述办学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所用物业共计674处。其中租赁物业671处，自有物业3处。其中：

1、已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开业前检查证明或备案文件的办学场所物业 415 处；

2、根据公安部消防局规定，建筑面积在 300 平米以下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已取得 300 平米以下证明文件涉及的办学场所物业 158 处；

3、已取得消防检查记录的办学场所物业 77 处；

4、正在办理消防验收的办学场所物业 24 处。

综上，虽上述办学培训机构有部分办学场所尚未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但鉴于物业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上述瑕疵将不影响学大教育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十）最近三年的主要诉讼及收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学大教育及学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也未受到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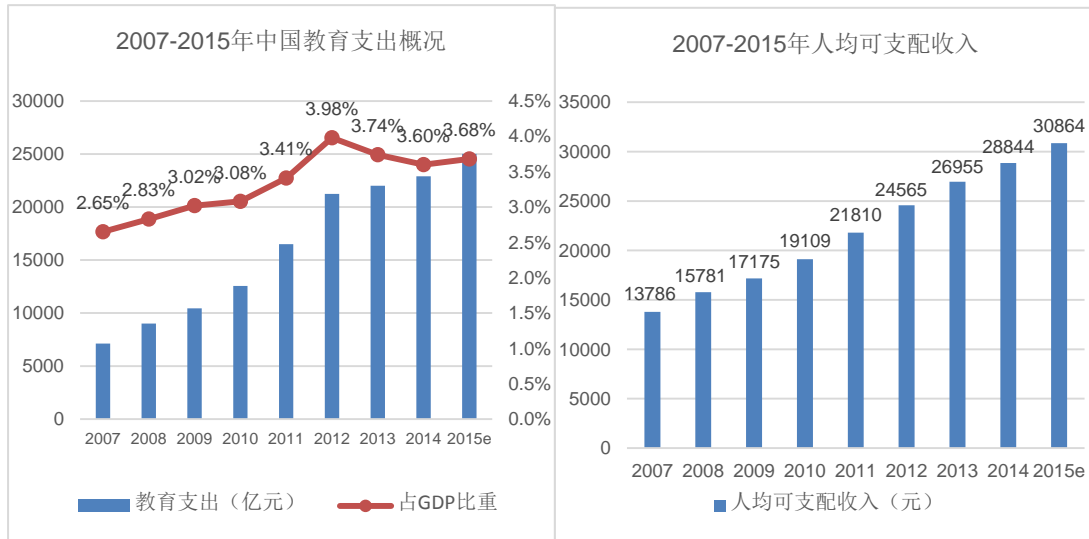
（十一）学大教育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行业概况

（1）K12 教育培训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学大教育属于教育行业，细分行业为面向中小學生（K12）基础教育的培训服务行业。基础教育（K12 教育）行业是最具商业价值的教育细分领域，基础教育处于黄金学习时段，学习时长最长，市场规模最大。按照年龄阶段划分的基础产业细分市场，分为幼教、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基础教育。根据每个国家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和要求不同，中国基础教育时间为 9 年，而美国长达 12 年。

基础教育由于义务教育的特征，时间段被分为由政府负担的学校内教育和学校外的课外辅导机构教育两部分，其市场规模分别由政府和家庭教育投入来决定。校外教育是学校教育的补充，该部分费用由家庭支出，近年来，随着家庭可支配收入提升和教育支出占比的提升，使得教育培训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市场容量方面，针对我国 K12 教育服务行业，2009 年市场份额为 1,900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市场份额增至 4,4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随着市场的持续扩大，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传统教育在师资、教育模式上的弊端也逐渐显现，从而个性化教育、一对一教育模式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青睐，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一对一个性化教育已占教育市场的 30%。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K12 教育辅导市场未来每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中国 K12 课程辅导教育市场增长迅速，根据权威机构预测，中国 K12 辅导教育市场达到每年 300 亿美元收入规模，在未来 3-5 年内，得益于中国城市化进程迅速扩张发展、竞争激烈的适龄学生入学名额、教育资源分布较为不均衡以及家庭对教育可支配收入的增长，K12 辅导教育市场每年将达到两位数的增长级别。

② 中国基础教育的数字化和在线化变革开启

不论是中小学校园，还是课外辅导机构，数字化和在线化变革已经开启。政策层面对数字教育的重视、教育信息化投入的提升、学校间的“跟进效应”，以及教育出版商、软件公司、课外辅导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参与者积极涌入等宏观因素共同推进中小学校园内数字教育变革。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的法规政策

教育部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

教育行业与国民生活、社会方面密切相关，国家相关部门近年来颁布的与 K12 教育辅导培训相关的行业政策文件主要有：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7 年 5 月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加速教育信息化步伐；扩大留学规模。
2010 年 7 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提供基础教育以及继续教育的普及率；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扩大教育开放；加速教育信息化进程。
2012 年 3 月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2012 年 6 月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入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金与境内学校合作，参与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举办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2014 年 11 月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到 2015 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 50% 以上。
2015 年 2 月	《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基础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鼓励企业系统开发与教材配套的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和满足广大师生个性需求的个性化教育数字资源。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壁垒

教育培训行业是一个“口碑”市场，由于接受教育的人群有较长的学习周期，体验、效果和口碑是决定客户重复购买意愿和客户粘性的关键。教育培训细分市场繁多，企业多而分散，各类企业在行业内竞争非常激烈，企业要有一定的知名度，才能够在竞争中获胜，因此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对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短期内难以积累起相关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感，而有着较大规模、较强市场影响力的教育机构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2) 师资壁垒

教育培训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师资力量。优秀的师资资源具有稀缺性，教育培训机构往往需要在师资投入、课程课件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形成自己独特的教学水平和教学特色；同时，好的师资也偏向于和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培训机构合作，打造个人的品牌影响力。师资力量的强弱对于教育培训机构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这也成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逾越的壁垒。

（3）资金壁垒

教育培训行业虽然属于智力密集型、人力资源型行业，但开展业务需要提供固定的场所，同时教师的人力资源成本也是企业所面临的大额支出。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需要在初期投入大额资金，且该部分资金很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因此，初期资金的投入可能会使一些希望进入者望而却步。

（4）区域壁垒

由于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教育企业赖以生存的服务提供网点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壁垒。如前所述，教育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一般来说新的企业较难进入，而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在开拓新的市场区域时，也同样会面临区域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接受教育的人口持续增加

根据教育部每年公布的《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全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成人教育及民办教育的参与人数每年均稳中有升。呈现出学前教育入园机会大幅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实现，高中阶段入学率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不断增强等态势。展望未来，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直到 2020 年，参与各类教育的人数及比例持续提升。

② 教育意识及投入增加

随着中国社会进步及经济发展，普通民众的可支配收入中教育支出金额逐年

增加。经济发展水平与教育支出呈正向关系，经济发达水平越高的省份，其教育支出也越高。因此，一方面，随着中国未来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民众接受教育意识的增强，教育行业的总体收入将稳步上升；另一方面，教育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弱相关的关系，行业的整体风险相对较小。

③我国对于民营教育培训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12年6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同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

2013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出了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对现行的教育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征求意见稿中主要依据《纲要》中关于“完善民办学校管理制度，探索分类管理”的指导精神，对现行教育法规中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出分类管理。其中包括将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同时，在《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中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

2015年8月24日，已经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首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正式进入立法程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

上述教育一揽子法案的修订，将推动民营教育培训产业的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行业竞争激烈

根据教育部 2014 年 7 月公布的《201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数据显示，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教育机构）14.90 万所，比上年增加 0.91 万所；招生 1,494.5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4.49 万人；其中，民办培训机构 2.01 万所，943.56 万人次接受了培训。虽然接受培训人数逐年提升，但民办培训机构数量也不断增加，几乎每一个细分行业都充满着竞争。在激烈的竞争中能够脱颖而出，走在领先地位的企业必定拥有强大的品牌效应及市场认可度，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具备领先的技术和平台，并需要加大对教学材料及师资的研究与培训。

② 成本不断上升

教育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型行业，面对终端受教育者的主要是提供教学业务的老师。因此，师资成本是教育行业中影响较大的成本之一。优秀的师资资源需要长年的积累和沉淀，并且具备一定的稀缺性，在中国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大趋势下，教育行业面临着师资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同时，由于教育培训机构所提供的教育服务需要在一定的场所内举办，而场所的租赁费用也可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有所提升。

③ 教育模式的转变对业内机构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教育服务的提供目前还主要依赖于教师及受教育者在一定场所内面对面而产生的。随着网络化、信息化的深入，未来教育网络化（视频教育）将会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这就对行业内的培训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否有充足的资金、技术和人才紧跟产业的需求和变化，提前在产业中布局，是影响教育培训机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

5、行业特点

（1）现金流充足

作为服务性行业的特点，在提供服务前预先收取服务报酬一直是行业惯例。根据提供服务的进度，服务企业将提前收入的服务报酬按照相应进度逐步确认为

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收入。因此，教育培训行业的一大重要特点是现金流较好，大多是由客户先缴纳费用，教育培训机构再提供服务。

(2) 季节性

每年二季度系我国学历教育中，学年期末考试、及中考、高考等大考的考试时间，因此，为更好的准备上述考试，学生在二季度参加培训的人数、时间、密度非常集中，致使学大教育每年度二季度的收入都相对高于其他季度。

(3) 区域性

教育培训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受全国不同地区经济、文化和教育理念的不同而导致的地区性差异。一般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东部城市在教育培训领域的投入较大，西部地区人均教育投入普遍低于东部发达地区。

6、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我国接受教育的学生基数庞大、分布广阔，行业细分市场较多，每个培训机构在自己的细分领域深入发展，决定了该行业很难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前五名市场领导者的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3%。

国内最大的几家 K12 课外培训机构，包括新东方、好未来和学大教育，都在美股上市。其中，好未来和学大教育做 K12 较早，而新东方较晚，三家各自模式不同，根本性区别在于班级体量的区别，以及根据用户需求不同而产生不同业态。

虽然学大、好未来、新东方的 K12 受众群体是一致，但各自的业务相对独立。例如，新东方的 K12 业务中，主要是 pop 少儿英语带动收益，以大班教学为主；好未来以小班教学业务为主。而学大的主营业务是 1 对 1 个性化智能辅导，并在此基础上有延伸业务。

竞争者	特点
新东方	进入 K12 时间较晚，采用大班教学。一般来讲，大班的利润率最高，但其教学效果较难保证，适合讲通用性知识点。
好未来	进入 K12 较早，采用小班教学，小班教学效果较好，利润率也次于大班。主导培优，针对有学习自主性的中等偏上的学生。

学大教育	学大教育创建于 2001 年，采用 1:1 的个性化教学模式，利润率最低，但效果最好；对于中等偏下学生、或者最顶尖的学生最有效，而学生费用也最高。
------	---

7、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教育培训行业的上游是人力资源及人力资源衍生出的知识成果，包括自主研发和对外采购部分。目前，市场上该类产品供应较为充足，但优质资源和知识成果具有稀缺性，同时需要不断的维护和更新迭代，相关资源的可获取性、成本都会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教育培训行业的下游是接受教育的对象，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教育意识的提升，下游基数不断增长。

8、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目前，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由教育的不可替代性、优质教育资源稀缺和教育投入增长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也会出现分化，平均利润水平也可能会下降。

最近两年，行业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长率
	2015 年	2014 年	
新东方（万美元）	124,676.60	113,888.70	9.47%
好未来（万美元）	43,396.96	31,389.52	38.25%
平均值（万美元）	84,036.78	72,639.11	15.69%
学大教育（人民币万元）	228,269.63	216,213.52	5.58%
可比公司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增长率
	2015 年	2014 年	
新东方（万美元）	52,632.00	45,166.90	16.53%
好未来（万美元）	20,307.40	15,154.31	34.00%
平均值（万美元）	36,469.70	30,160.61	20.92%
学大教育（人民币万元）	161,045.32	157,309.89	2.37%
可比公司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增长率

	2015 年	2014 年	
新东方	57.79%	60.34%	-4.23%
好未来	53.21%	51.72%	2.88%
平均值	55.50%	56.03%	-0.95%
学大教育	29.45%	27.24%	8.15%

数据来源：同花顺；其中，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新东方会计年度为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好未来会计年度为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最后一天

由上表可知，2015 年，行业内与发行人较为相近的公司新东方、好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呈现增长趋势，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学大教育的销售收入与营业成本均有所增长，毛利率也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

学大教育目前主要专注于一对一教学业务。这种业务模式教师资源投入较大，毛利率也相对较低，随着培训行业近年来各类机构层出不穷，市场竞争压力不断上升，学大教育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针对此种情况，学大教育的应对举措如下：

①改善现有业务模式

从 2014 年开始，学大教育开始逐步增加个性化小组的业务模式，以避免一对一模式的缺陷：

- a.3~6 人即可开班，成本降低；
- b.老师可以关注到每一个同学需求，学习效果有保障；
- c.小组教学模式让同学间有一定互动，提升学习兴趣，降低学习的枯燥感受；
- d.收费可以被大多数家庭所接受，市场空间扩大。

同时，学大教育也将切入更多的领域，开发更多的业务模式和产品。

②生源结构方面

学大教育从去年开始已经注重学员的留存率，以降低对初三、高三学员的依赖和招生成本。近年来，学大教育有效学员的留存人数不断上升。2013 年为 60,143 人，2014 年为 64,570 人，2015 年为 69,983 人。

③规模扩张和运营效率

随着人员、场地等成本日益增加，精细化管理向运营要效率成为机构未来竞争的核心，学大教育目前在“坪效”上要低于新东方和好未来，而在人工成本上则要高于新东方和好未来。学大教育从近期开始通过调整薪酬制度，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教师年产值和人员创收，以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

④线上教育

学大教育由在不断探索线上教育的不同模式。2014年，学大教育打造了“e学大”平台，开创了在线教育 O2O 模式，推出了个性化智能教育。“e学大”是发行人的战略性产品，旨在解决整个行业中教学过程不透明、结果不可控的弊端。从目前“e学大”的运行情况以及与市场上竞争对手比较来看，“e学大”不论在内容的更新速度、还是强大的师资储备资源，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拟在未来不断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

（十二）学大教育的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分析

1、学大教育的核心业务

学大教育为主要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个性化教育的首倡者，学大教育经过十余年的研究及实践，制定和实施以结果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及模式。相比传统的班级式辅导，学大教育根据每个学生的需求和特质定制辅导方案，同时匹配专家团队实施个性化辅导。2014年，学大教育首创“e学大”平台，将互联网技术结合线下辅导，利用大数据追踪，帮助学生精准诊断学习问题、提高学习效率，从而达到优质的学习效果。

2、学大教育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流程

学大教育的业务流程如下：



1、智能测评	2、专业咨询	3、精准规划
通过海量题库及数据分析，精准判断学生学习问题。	根据 e 学大专业测评报告，与学生、家长面对面沟通，全面分析学生特点与具体需求。	学生可在 e 学大平台系统完成自主学习。 可选择学大线下机构，制定专属个性化辅导方案。
4、智能授课	5、个性化服务	6、效果评估
配备 Pad 与电视设备，进行无纸化课堂教学。 随堂推送个性化习题和课后作业，检测学习结果。	线上：免费海量题库、微课程及微视频、开放家长平台全程介入式监督。 线下：个性化一对一（小组课）辅导、陪读答疑。	可视化教学支付：学情平台、牛制、学值随时查看，实时监控教学过程，预测教学结果。

(2) 盈利模式

学大教育属于服务型企业，从合并角度考虑，其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学员提供培训获取服务收入，企业的主要成本则由人力成本、场地租赁成本及教学管理系统研发成本构成。由于服务型企业的经营理念是一切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学大教育为提高培训品质、创立良好口碑，一方面招聘更为优秀的培训讲师，同时通过对讲师进行培训、优秀课件分享等方式提高培训品质。此外，学大教育不断对课程及教学材料进行研发创新，力争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学服务，确保每位学员获得更加直接高效的学习效果，并以此吸引更多的学员加入。

3、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学大教育系以提供培训服务为主，其主要产品即为对单个学员的培训服务。

由于学大教育不同年龄段培训的服务模式、收费方式、服务提供方式等基本没有差异，因此，学大教育未按照不同类型年龄段对收入进行分类。目前学大教育仅根据服务提供方式的不同，按照一对一和小班组两种类型对业务进行分类。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一对一	200,202.39	87.70%	186,498.93	86.26%
小班组	20,286.41	8.89%	15,613.53	7.22%
其他收入	7,780.83	3.41%	14,101.06	6.52%
合计	228,269.63	100.00%	216,213.52	100.00%

4、学大教育的客户情况

学大教育属于服务型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单个培训者，服务对象非常分散，不存在销售客户多于集中的问题。

5、学大教育的供应商情况

学大教育属于服务型企业，采购物品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的设备和设施，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学大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学大教育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学大教育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

我国虽然已经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学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但是

面对日益增长的学生规模，目前的教育资源无法满足学生个性化的教育需求。随着家庭收入的增长和家长对教育培训机构要求的提高，个性化培训作为有别于传统大班化培训的模式得到了飞速发展。这种以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为基础的个性化培训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家庭所接受。

学大教育一直以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为主。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针对每个学生的自身情况和喜好量身定制个性化辅导方案，其中包括：强化个人优势、填补知识漏洞、激发学习兴趣、挖掘自身潜能、培养良好习惯以及树立自信心。学大通过个性化、规范化的服务，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发掘自身学习主动性，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全国性学习中心网络覆盖

学大教育经过数年发展，已将原有的地区化学习中心网络覆盖扩大到了全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学大教育拥有 561 个教学点，覆盖全国所有一线、二线城市，涉及所有三、四线发达城市。不仅如此，公司还不断完善网络教育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在线上，为家长、学生和教师提供开放的互动学习平台，帮助学生获得更多测评、资源、校考信息，升学政策；在线下，学大教育首创了 6 对 1 服务模式，为每一个学生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教学辅导服务，包括：教育咨询师、学科教师、学习管理师、陪读教师、心理咨询专家和个性化教育专家。在学习中心发展的策略中，公司着重投入在发达地区，绝大部分的学大教育学习中心开设在中国 GDP 前百的城市。

（3）优秀的民族品牌

“学大”作为中国教育服务领域的优秀品牌，代表着优质、个性化及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服务模式。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报告统计，学大教育自 2007 年起，获得国内外各种荣誉、奖项：“2007 北京教育创新优秀教育机构”，“2007 年中国教育集团十大品牌”，“2007 年度最值得推荐的教育机构”，“2008 年中国高成长连锁企业 50 强”，“中国 2009 最具影响力教育辅导品牌”，“2010 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亚太区 500 强”，“2012 年度最具综合实力教育集团”，“2013 年度最品牌影响力课外辅导机构”等。

（4）规模化运作平台

学大教育集团构建了一个缜密的、适用于 K12 受教育者及培训校区的线上线下教育管理的闭环系统。此系统由透明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客户的线上“e 学大”系统，和统管线下各校区的管理思路及运营经验的“ERP”系统组成。学大教育的“e 学大”系统和“ERP”系统，都是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是互联网和教育完美结合的产物，也是对互联网教育的强化、升级。在无障碍的实现了跨境管理需求的同时，也完成了对客户的开放式服务，及对企业运营效率和效益的提升。

“e 学大”系统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智能学习平台，集工具型、题库型、平台型等功能于一身，解决了教师教学和学生辅导中存在过程不透明及结果不可控的弊端，实现了学生的可视化教学，家长的透明化监督，教师的精准化管理，进而达到对外服务、对内管理的高品质保证。

“ERP”系统则实现了全国信息化的统一管理，依靠此系统，实现了学大体系内各个运营业务的细分和客户市场化结算方式，涵盖校区管理的方方面面，如企业邮件、智能办公、合同录入、校区网络基础建设等等，充分调动全国各校区的能动性、灵活性、管理性，使得集团趋于现代化、标准化，从而更好的管理内部员工、更优质的服务外部客户。

（5）优质的师资和专业化全职服务团队

教育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师资资源和服务水平，学大教育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狠抓员工尤其是教学线的教师的培训。

与大部分培训机构不同的是，学大教育一直致力于建立自己的专职教师队伍。目前，学大教育拥有专职教师八千多名。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些专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准，是学大教育的核心业务人员，也是学大教育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基石。

目前，学大教育拥有一万余名全职业务人员，其中包括，任课老师、教育咨询员、心理辅导员等。优质、全方位的教育服务，也为公司培养了稳定的学生群体和忠实的消费客户。

（6）研发优势

学大教育设置了专门的教育研发团队，由经验丰富的教研老师带队，根据各

学科的特点，现行教材的缺漏，学生的实际需求等，研发多种实用课程（含教材和配套教学资源），秉承“持续改进”原则，对教材与配套教学资料定期升级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在传统研发的基础上，学大教育通过运用多媒体、互联网等技术，将教学教案网络化，标准化，互动化，从而更加便于教师的使用，也便于不断的持续改进；在线上 and 线下教育模式的探索中，已经可以将课堂教学、课后复习、作业练习、学员服务等全部纳入到网络平台上，从而使得整个教学服务更加量化、个性化，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都得到了大幅提升。

（7）大数据积累优势

2014年3月20日，学大教育发布个性化学习辅导系统“e学大”，快速推进教学和学习的数字化和在线化。该系统采用ASPG学习及辅导体系，由A评测（Assessment）、S自学（Self-study）、P定位（Pinpoint）、G辅导（Guiding）四个学习环节组成，并顺序形成一个可循环提高的学习及辅导闭环。目前“e学大”已全面覆盖从小学到高中全年级全科目1万余个知识点，试卷2.5万份，试题200万道，教学案10万套，微课3万余个，金牌微课6000个，精品题包2千个约20万道题，精品课程1万个，各类精品资源在持续更新。“e学大”现已在各大Android应用市场上线，免费注册，免费使用。每天推送15道题，实现对学生的学习情况的跟踪和定位。

学大教育强调的个性化教学模式，离不开大数据的积累以及大数据为支撑下的对学生的定位和判断。在未来的教育辅导生态圈中，掌握教学数据的环节最具有商业价值，也是公司占领行业数字化、在线化趋势先机的核心竞争力。

7、学大教育的业务经营情况

（1）学大教育近两年的主要业务数据

学大教育是主要面向中小學生（K12，即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12年中小学教育），以个性化1对1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1对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的教育培训机构。

近年来，学大教育主营业务取得稳步的增长，接受培训的学员数量逐年增加，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全年培养学员数量	平均培训课时数量
2014	203,867	53.74
2015	232,707	51.82

(2) 不同业务分类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从业务分类来看，按照授课模式的不同分为个性化 1 对 1 和个性化小组课，由于学大教育在 2014 年才开始重点投入推出个性化小组课，因此该项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的比例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推动，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市场份额也会相应增加；同时，学大教育作为 1 对 1 个性化辅导模式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在该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的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 K12 课外辅导市场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并保持每年两位数的增长，学大教育的市场占有率为 1.05%，位于全国第二位，仅次于新东方的 1.45%。

(3) 学大教育的主要困难、挑战及应对措施

学大教育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挑战及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困难、挑战	应对措施及效果
1	<p>1 对 1 模式下市场需求和利润率的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的个性化 1 对 1 辅导模式随着中国高收入家庭数量的增多和人们对个性化辅导需求的增加而越来越普及，需求旺盛。 ✓ 1 对 1 模式产生几个弊端：单个学生对于教师、场地的占用固定，利润率低；教师收入较班组课程底，优质教师更愿意班组教学；1 对 1 模式单价高，家长不具备长期承载能力，短期辅导难以凸显效果。 	<p>积极调整业务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学大教育增加了个性化小组的业务模式，以避免 1 对 1 模式的缺陷：3~6 人即可开班，成本降低；老师可以关注到每一个同学需求，效果保证好；小组教学模式让同学间有一定互动，降低学习枯燥；收费可以被绝大多数家庭所接收。 ✓ 切入更多的领域，开发新的业务模式、不断丰富产品 ✓ 目前学大的收入结构中，班组课程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不断加大。
2	<p>学员招募和留存率的挑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此前一直以两三（高三、初三）学员为主，属于典型的“漏斗型”生源，主要是多数家长基 	<p>积极调整生源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重学员的留存率，以降低对两三学员的依赖和招生成本

序号	主要困难、挑战	应对措施及效果
	于需求和费用考虑，早期给孩子采用班组模式，后期随着问题暴露和考试临近而转向 1 对 1，这种情形下，课时消耗往往也比较小。这种生源结构会给机构增加相当大的招生营销成本，因为需要不断进行学员招募，且一对一模式单个老师服务学员有限，不利于口碑传播，即使口碑带来学生，单个教师能带课时间段固定，也无法满足全部需求。	
3	规模扩张带来的运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方面的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重坪效考核，改善教学点布局，提高教学点的利用效率。 ✓ 调整薪酬制度，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教师年产值和人员创收。
4	“互联网+”的挑战	<p>战略性的布局 e 学大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 学大是学大的战略性产品，集工具型、题库型、平台型功能于一身，带有开创和革命性，旨在解决整个行业的黑洞，即过程不透明、结果不可控的弊端。目前“e 学大”已全面覆盖从小学到高中全年级全科目 1 万余个知识点，试卷 2.5 万份，试题 200 万道，教学案 10 万套，微课 3 万余个，金牌微课 6000 个，精品题包 2 千个约 20 万道题，精品课程 1 万个，各类精品资源在持续更新。

（十三）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学大教育签署了《合并协议》，对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收购学大教育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关于合并条款（第 1 条）的某些主要规定

第 1 条		
条款	责任方	义务/条款内容
合并 (第 1.1 条)	银润投资、学大教育、合并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并：在生效日，合并子公司应当并入学大教育，合并子公司的独立企业存在应停止，学大教育将作为合并的存续公司并作为银润投资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 • 自生效日起，学大教育应作为合并的存续公司。

交割及生效日 (第1.2条)	银润投资、学大教育、合并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割: 合并的交割将于第7条所载交割先决条件(不包括根据其性质应在交割时成就的那些条件,但在交割时该等条件必须成就或获得豁免)完成或豁免后五(5)个营业日内进行,交割地点为美富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除非学大教育(依独立委员会的指示)、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书面协定另一个地点、日期或时间。 • 交割日: 指交割实际发生的日期。 • 生效日: 在交割日,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完成合并,届时须在公司登记处登记合并计划(登记的日期称为“生效日”),进行该等登记后合并生效。
合并子公司的设立 (第1.3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润投资应在本协议日期后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九十(90)天)促使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合并子公司,作为一家全资拥有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的效力 (第1.4条)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生效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续公司将拥有合并子公司与公司(合称“成员公司”)公开或非公开性质的所有权利、资产、特权、豁免权、权力、宗旨、目标和特许经营权。各家成员公司以及属于任何一家成员公司的其中所有和任何其他利益应看作和视为已经转让并归属于存续公司,而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或事项;并且,已归属任何一家成员公司的任何不动产权或者其中任何利益不得因该项合并而被归还或以任何方式受损; ○ 存续公司届时及在之后应负责和承担对每家成员公司的所有索赔及其债务、责任和义务; ○ 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应为存续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 应更新存续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反映银润投资作为存续公司的唯一股东;及 ○ 存续公司的初始董事应由银润投资在不迟于向股份持有人邮寄投票事项说明书之前五(5)个营业日确定,并应载述在合并计划中。

注:本《合并协议》中:

(1) “公司”指学大教育;

(2) “合并子公司”指银润投资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用于收购学大教育全资子公司。

2、合并效力条款(第2条)的某些主要规定

第2条		
条款	责任方	义务/条款内容
合并对价 (第2.1(b)条)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合并对价: 紧接生效日之前学大教育发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包括每股代表两(2)股股份的美国存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美国存托

		<p>股份”），但不包括除外股份）应被注销并停止存在，以换取针对每股股份获得 2.75 美元现金（不计利息）的权利（“每股合并对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合并对价：作为注销美国存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不包括代表除外股份的美国存托股份）的交换，保管银行应有权获得付款代理人支付的该等股份的每股合并对价。由于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代表两（2）股股份，紧接生效日之前已发行在外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不包括代表除外股份的美国存托股份）应代表针对每股美国存托股份获得 5.5 美元现金（不计利息）的权利（“每股美国存托股份合并对价”），该等对价应由保管银行根据保管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给该等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 • “除外股份”统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或公司子公司实益拥有的任何股份； ○ 为了在持有人行使任何学大教育股票期权或持有人行使任何学大教育限制性股份单位以获得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或持有人将任何学大教育限制性股份单位转换为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时由学大教育发行而由公司保留（但尚未分配）的任何股份（包括由保管银行就美国存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 ○ 已经根据《公司法》第 238 条有效行使且未有效撤回或丧失其对合并提出异议的权利的持有人（“异议股东”）拥有的股份（“异议股份”）。 <p>在生效日，所有除外股份（不包括异议股份），包括美国存托股份（不包括代表异议股份的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除外股份，不再属于发行在外，而应被注销并停止存在，而无须就该等除外股份或代表该等除外股份任何美国存托股份（视情况而定）支付任何对价或分配。</p>
付款代理人 （第 2.2(a)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 VIE100%股权转让的申请之前，银润投资应向由银润投资选择且令独立委员会合理满意的银行或信托公司（“付款代理人”）以立即可用的资金存入或促使他人存入以股份及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合并对价条款项下付款的一笔美元现金款项（该等合计现金总额在下文简称“交换资金”）。 • 与付款代理人签订的合同应规定，如果（且仅当）在合并协议终止日之前没有完成合并，交换资金将自动返还给银润投资。
交换资金的投资 （第 2.2(b)条）	付款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行分配之前，付款代理人应根据本协议条款依银润投资的指示投资交换资金。
异议者的权利 （第 2.2(e)条）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公司法》有规定，在支付根据《公司法》第 238 条确定的公允价值后，异议股份将被注销并停止存在，并

		<p>且根据《公司法》第 238 条对合并有效行使其异议权利的任何人士均无权获得相对于该人士所拥有股份的每股合并对价，除非及直至该人士已经有效撤回该人士的书面异议或丧失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合并提出异议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位异议股东就该异议股东拥有的股份应仅有权获得因《公司法》第 238 条规定的程序而发生的付款。
交换资金的终止 (第 2.2(f)条)	付款代理人/保管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效日满六(6)个月之后，仍未被学大教育股东认领或仍未分配给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部分的交换资金(包括交换资金任何投资的收益)将由付款代理人或保管银行(视情况而定)自动交付给存续公司或依存续公司的指示交付给其他人士。
公司股票期权、公司限制性股份单位和公司限制性股份的处理 (第 2.3(b)、(c)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股票期权注销的对价: 学大教育应向截至生效日未行权的并在生效日注销的公司股票期权(“确权公司期权”)的各位持有人支付一笔现金款项,该款项应在生效日后及时支付(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其后五(5)个营业日),金额等于(i)每股合并对价(如为股票期权)高于该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确权公司期权的行权价的差额(如有),乘以(ii)作为该等确权公司期权标的的股份的数量,但前提是,如果该等确权公司期权的行权价等于或大于每股合并对价(如为股票期权),则该等确权公司期权应被注销,而不支付任何对价。 公司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或公司限制性股份注销的对价: 学大教育应在生效日后尽快向在生效日根据第 2.3(a)条被注销的公司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或公司限制性股份的各位持有人支付一笔现金款项,金额等于(A)每股合并对价,乘以(B)作为该等公司限制性股份单位或公司限制性股份(如适用)标的的股份的数量。

注:本《合并协议》中“《公司法》”指开曼群岛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号法律,经综合和修订)。

3、关于学大教育在合并前的业务经营条款(第 5 条)的主要规定

第 5 条		
条款	责任方	义务/条款内容
学大教育在合并前应采取的行动 (第 5.1(a)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大教育承诺和同意,从本协议之日起至生效日,除(A)经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明确允许或经适用法律要求,(B)公司披露函第 5.1(a)条所载的情况,或(C)经银润投资事先书面同意以外,学大教育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正常过程中并以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以往做法一致的方式,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开展学

		<p>大教育和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自身和学大教育子公司在适用法律项下的资质良好状态，尽商业上合理努力以保持本身和学大教育子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完整； ○ 确保自身和学大教育子公司在本协议之日后订立的各份合同（不包括与银润投资之间的合同）将不要求就合并取得任何同意、豁免或更替，或者规定对任何一方的义务做出任何重大变动，或者由于合并的完成而被终止； ○ 尽快通知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发出的（书面或就学大教育所知的其他形式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其中声称任何一项交易应该或可能需要其同意；或 ▪ 任何政府机关所发且与交易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
<p>学大教育在合并前不应采取的行动 (第 5.1(b)条)</p>	<p>学大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A)经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明确允许或经适用法律要求，(B)公司披露函第 5.1(b)条所载的情况（明确提述下文的相应各款），或(C)经银润投资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之日至生效日，学大教育不得（且不得允许任何公司子公司）进行下列任何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学大教育或某一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或组织文件或任何类似的管治文书； ○ 发行、授予、交付、出售、质押、处置、转让公司或任何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股份或对其设立任何权益负担或产权负担； ○ 宣派、拨付、做出或支付（应以现金、股份、财产或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它分配； ○ 对学大教育的任何股本股份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重新分类、合并、分拆、拆细或修订条款、赎回、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 ○ (A)在一项交易或任何系列关联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收购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商业组织或分支的任何股权或超过叁佰万美元的任何重大资产；或 (B)出售、抵押、按揭、出租、许可、授予任何权益，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大教育或任何公司子公司的金额超过叁佰万美元的任何重大财产或资产，或对其设立任何权益负担或者允许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但不包括(1)对过时、多余或磨损资产或对学大教育和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而言不再有用的资产的处置；(2)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转让；或(3)在与以往做法一致的正常业务过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转让、让与、许可任何重大合同、在任何重大合同上设立产权负担或同意对任何重大合同进行任何重大变动或对任何重大合同项下某一方的权利的实质明确放弃，或订立或从任何重大方面修订任何合同； ○ (A)转让、出售、出让、按揭、交回学大教育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的重大知识产权、在其上设立产权负担、就其提供任何担保权益、剥离、注销、捐献给公众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学大教育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的重大公司知识产权，但不包括对学大教育或其子公司各自业务或根据本协议日期前生效的合同已不再使用或对其已无用的学大教育知识产权的取消、放弃、允许过期或到期；(B)就由学大教育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的任何重大公司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重大许可或其他重大合同或订立不起诉的任何契约； ○ 发生、提供、续展、预付、组团提供、再融资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任何借款债务，且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 美元或总计金额超过 10,000,000 美元； ○ (A)增加现在或将来向学大教育雇员支付的报酬（包括授予奖金和留岗薪酬），或在超出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任何重大方面增加或提前作实向学大教育雇员提供的任何福利，或支付或授予任何款项或福利；(B)向任何学大教育雇员授予任何离职、解雇费、留岗薪酬或福利，或订立、重大修订或终止与任何学大教育雇员之间的雇佣、离职、留岗合同；(C)为任何学大教育雇员的利益制定、通过、订立、重大修订或终止任何劳资谈判、奖金、利润共享、储蓄、报酬、股票期权、受限股、养老金；(D)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离职款、养老金、补偿或退休津贴或其他福利，产生或同意产生上述支付或进行其他安排，或者采取或同意采取任何行动为支付任何上述款项拨款或取得付款-除非(v)适用法律要求，(w)在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任何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要求，(x)在本协议之日存在的，有关雇佣、离职、留岗、控制权变更、咨询、解雇或类似类型合同的条款要求； ○ 除因相关的法定或监管会计规则或公认会计准则或监管规定发生变更而有必要的外，对学大教育采用的任何财务或税务会计准则、政策、方法或程序做出任何重大变更； ○ (A)做出、变更或取消任何并非由法律规定的重大税项选择；(B)对任何重大税项义务的达成任何免
--	--	---

		<p>除、和解或妥协；(C)提交任何经重大修订的报税单；(D)变更（或提交变更的申请）并非由法律规定的任何税项会计方法或任何年度税项会计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涉及付款金额在贰佰万美元以上的任何诉讼、审计、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和解或妥协； ○ 采纳涉及学大教育或任何公司子公司的任何完全或部分清算、解散、合并、整合、重组、资本结构调整或其他重组的计划； ○ 订立、修订或修改任何关联方交易； ○ 为学大教育和公司子公司（整体而言）做出任何超过叁佰万美元的单项资本支出或总额超过伍佰万美元的多项资本支出。
--	--	--

4、部分交易相关的承诺（第 6 条）主要条款的摘要

第 6 条		
条款	责任方	义务
附件 13E-3 和投票事项说明书（第 6.1(a)-(d)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并提交投票事项说明书（在并购协议签署日后 25 个营业日内）；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将合作、协助。 ● 将美国证交委针对附件 13E-3 提出的意见或资料要求通知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有权审阅附件 13E-3、投票事项说明书、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或对任何美国证交委意见的答复，并提出有关意见。 ● 学大教育无需针对建议变更披露材料向银润投资或合并子公司提供审阅附件 13E-3 或投票事项说明书（或其他有关呈报材料或美国证交委通信）并提出有关意见的机会。
	学大教育、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准备并提交附件 13E-3。 ● 如任何一方发现需要修订或补充投票事项说明书或附件 13E-3 的信息，必须通知其他各方。
银润投资股东批准（第 6.1(e) 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润投资必须在合并协议签署日后 120 天内召集银润投资董事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第 6.2(a)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国证交委确认其对附件 13E-3 或投票事项说明书不再有任何意见之后，学大教育应在分发投票事项说明书后 25 个营业日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 6.2(b)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必须将本合并协议提交给股东批准，即使发生

		建议变更并且/或公司已被授权终止本合并协议，除非在学大教育股东大会之前本合并协议已被有效终止（学大教育应付的终止费（如有）如上表所示）。
银润投资投票 （第 6.2(c) 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银润投资或合并子公司对之享有投票权的所有股份或美国存托股份投票赞成本合并协议（以及相关的行动和协议）
信息的查阅 （第 6.3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银润投资提供合理授权，使其可以接触学大教育和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财产、办公室和其他设施以及查阅它们的账簿和记录。 向银润投资提供其所请求的关于学大教育和公司子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财产和其他方面的信息。 无需披露律师-委托人特权、工作成果不公开原则或其他适用的特权涵盖的信息，但学大教育必须在可能的情况下向银润投资提供最大限度地查阅此类信息的机会。
保密 （第 6.4 条）	学大教育和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保密协议适用于就此次合并向银润投资或合并子公司提供的所有学大教育（包括其子公司）的信息。 学大教育、银润投资或合并子公司可以在为取得需要的同意必要时或在深交所规则要求时披露该等信息。 银润投资对其任何代表未经授权进行的任何披露负责。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补偿及保险 （第 6.6 条）	学大教育和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补偿协议或学大教育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在合并协议之前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补偿权在合并后至少 6 年内继续有效。 学大教育就公司保单（对于董事和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展期支付保费（上线为当下每年所付保费的 300%），展期为至少六年索赔报告或发现期间。
进一步保证 （第 6.7 条）	学大教育和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完成交易（包括遵守政府的信息要求，及时进行中国反垄断法要求的所有申报，并尽合理努力解决任何反垄断问题）。 银润投资无义务参加诉讼或做出某些具体的资产剥离 各方应随时相互通报情况，并相互合作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或许可。 银润投资应在合并协议签字日后不超过 20 个营业日内向反垄断局进行初步申报。
公告 （第 6.8 条）	银润投资和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应在发布任何新闻稿前相互协商。 第 6.8 条不适用于与根据第 6.5(e) 条做出的建议变更有关的任何新闻稿或其他公开声明。 宣布本合并协议签署和交付事宜的新闻稿应联合发布。
若干事项的通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就以下事项发出通知：

知 (第 6.9 条)	和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合并的任何政府机关通讯； ○ 宣称需要其同意的任何人的通讯； ○ 与合并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无论是实际还是可能发生的)；以及 ○ 发现任何事实或情形,且合理预期该等事实或情形的发现会导致本协议第 7 条所载的任一条件无法被满足,或会被严重延误。
股票退市 (第 6.10 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润投资负责将股份和美国存托股份从纽交所退市。
股东诉讼 (第 6.11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应随时向银润投资通报针对学大教育或其董事或管理人员提起的、与合并有关的任何股东诉讼或法律程序信息,并向银润投资提供参与该等股东诉讼或法律程序的机会。 ● 学大教育达成与合并有关的和解须取得银润投资事先书面同意。
收购规则 (第 6.12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应尽最大努力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或合法地最小化任何收购规则或学大教育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的条款的影响。
辞呈 (第 6.13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应尽合理的最大努力促使于交割日向银润投资提交公司董事经正式署名的辞呈(如银润投资要求)。
终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第 6.14 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权转让协议应由每个 VIE 股东签署,并由独立委员会的法律顾问托管,直到所有股权转让条件被满足为止。 ● 学大教育有责任尽合理的最大努力来促使每个子公司和 VIE 股东履行其各自在终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 修订或放弃终止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规定须经银润投资事先书面同意。 ● 银润投资在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申请前向付款代理人支付交换资金。
合并子公司的义务 (第 6.15 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润投资负责确保合并子公司履行其在合并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合并协议。
员工福利事项 (第 6.16 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从生效日起满一年之前,银润投资负责确保存续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向公司每名雇员提供的现金补偿、雇员福利和安排(股权福利除外)不次于在紧邻生效日前有效的现金补偿、雇员福利和安排。 ● 银润投资负责确保存续公司和公司子公司谨遵在紧邻生效日之前有效的、适用于任何当前或以前雇员或董事的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的所有合同、员工福利计划和安

		排、政策和承诺。
保函及托管 (第6.17条)	银润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生效日前保函应保持充分有效。 公司必需股东投票后五(5)个营业日内,至少相当于应付的最高银润投资终止费的一笔款项应已由银润投资或合并子公司存入一个人民币为主的托管账户。
无买方集团合同修订 (第6.18条)	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受与建议变更有关的支持协议制约的前提下,除非发生建议变更,否则未经独立委员会事先书面同意,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不得修订、变更、放弃、撤销、终止或签订任何买方集团合同,并应促使买方集团各当事方不进行上述行为。 在买方集团作为一方签署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合同后两(2)个营业日内,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应向独立委员会提供该等合同的副本。
根据买方集团各当事方指示采取的行动 (第6.19条)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学大教育被指控违反了任何陈述、保证、契诺或约定,但该等违反是直接由某创始人股东或银润投资的指示造成的(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独立委员会批准),该等违反不应被视为违约行为。

5、关于合并的交割先决条件条款(第7条)的主要规定

第7条		
条款	责任方	义务/条款内容
各方进行合并的义务的条件 (第7.1条)	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大教育、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进行合并/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成就或被豁免为前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已取得学大教育必要股东投票; 应已取得银润投资必要股东投票; 政府批准:各方应已进行了《中国反垄断法》要求的所有申报,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已获得《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批准并购的许可,且各方应已获得与签署、交付与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交易,包括合并,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 命令:截至交割,没有主管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关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订立目前有效的且限制、禁止或另行阻止进行合并的任何法律、命令、令状、评估、决定、禁令、法令、判决、裁定、裁决、决议或规定(无论是临时的、初步的或永久的)。
银润投资与合并子公司义务	学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润投资与合并子公司进行合并/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各附加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成就或被银润投资豁免为

<p>的条件 (第 7.2 条)</p>		<p>前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陈述与保证</u>。学大教育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之日及交割日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正确,如同在该等日期做出一般(但(i)任何陈述与保证明确提及较早的日期的,该等陈述与保证应于该等较早日期真实和正确;及(ii)该等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与不正确,不论单独或总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 <u>协议与契诺</u>。学大教育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了本协议要求学大教育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诺与协议; ○ <u>重大不利影响</u>。自本协议日期起,应无正在继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u>异议股东</u>。已根据《公司法》第 238(2)条送达了异议通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十五(15%); ○ <u>管理人员证明</u>。银润投资已收到由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证明第 7.2(a)、7.2(b)、7.2(c)条所列事项的证明; ○ <u>VIE 重组</u>。紧接交割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终止协议应完全有效,并且其项下各方(银润投资除外)都应已根据终止协议条款在所有方面(非重大性的不遵守除外)全面且及时地履行了其各自在终止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其项下拟定的控制协议终止应根据终止协议条款生效,可变 VIE、学大教育、任何公司子公司或银润投资不再有任何持续要求; ▪ 股权转让协议应完全有效,并且其项下各方(银润投资除外)都应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在所有方面全面且及时地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VIE100%的股权应已正式转让给银润投资,该等转让以及银润投资对该等股权的所有权(视情况而定),应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正式登记,且 ▪ 学大教育应已向银润投资交付了该等登记的书面确认的真实复印件,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无需学大教育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重大费用并且无需银润投资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任何费用。
<p>公司义务的条件</p>	<p>银润投资、合并子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进行合并/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各附加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公司豁免为前提:

（第 7.3 条）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陈述与保证</u>。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之日及交割日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正确，如同在该等日期做出一般，除非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不正确性，不论单独或总体，可合理地认为均不会产生银润投资重大不利影响； ○ <u>协议与契诺</u>。银润投资和合并子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了本协议要求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诺与协议； ○ <u>管理人员证明</u>。学大教育已收到由银润投资及合并子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证明第 7.3(a)、7.3(b)所列事项的证明。
交割条件受扰 （第 7.4 条）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第 7 条所列任何条件的未能成就是由于学大教育、银润投资或合并子公司未能善意遵守本协议，则该方不得以该等条件的未能成就为由不完成交易。

6、关于寻购/禁止比价规定（第 6.5 条）的主要条款

寻购	
机制 （第 6.5(a)和(b)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寻购”规定：学大教育可鼓励并考虑经接洽人士在寻购期做出的其他收购提议并为该等收购提议提供便利，或者学大教育可从事合理预期会导致经接洽人士在寻购期做出收购提议的活动。 ● “收购提议”指经接洽人士为了从事下述任一交易而做出的任何问询、提议或要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收购学大教育或其子公司的兼并、重组、合并、换股、业务合并、许可、租赁、资本结构调整、清算、解散或其他交易；或者 ▪ 以任何方式收购超过学大教育或其子公司百分之十五（15%）的股权证券或合并总资产。 ● “经接洽人士”指并非银润投资、其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已经做出或合理预期会做出收购提议的任何人。
寻购期限 （第 6.5(a)和(b)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从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之后满四十五(45)天之日的晚上 11.59 分(纽约市时间)止的四十五(45)天期间。
非公开信息 （第 6.5(a)和(b)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可向经接洽人士提供非公开信息，但前提是该经接洽人士需签署一份禁止披露协议（该协议应至少具有如保密协议所载的限制性规定）而且学大教育需向银润投资提供同样的信息。
竞标通知 （第 6.5(a)和(b)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寻购期终止后的 24 小时之内，学大教育必须向银润投资通知任何收购提议、做出提议之人的身份，但前提是该等提议经合理预期是较优提议
替代收购协议 （第 6.5(d)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不允许建议变更（第 6.5(d)条） ● 独立委员会可做出建议变更，如果学大教育在获得学大教育必要股东

	<p>投票前收到较优提议而且学大教育一直遵守第 6.5 条，那么学大教育可签署替代收购协议，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需在学大教育终止合并协议的同时，或在紧接终止合并协议之前或之后签署该替代收购协议； ▪ 未做出建议变更将与独立委员会的信义义务不一致； ▪ 通知：学大教育在做出建议变更之前向银润投资提供书面通知（5 个营业日） ▪ 匹配的权利：学大教育与银润投资磋商（如果银润投资愿意）对合并协议进行调整，以便较优提议不再构成较优提议；以及 ▪ 对合并协议做出的任何变更进行考量后，独立委员会仍决定较优提议构成较优提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较优提议或其财务条款做出任何重大变更均需提供新通知，而且学大教育需再次符合第 6.5(e)条关于 3 个营业日通知期的规定。
其他规定 (第 6.5(g)条)	如果针对收购提议依法进行的披露具有撤回或消极变更学大教育建议的效果，该等披露应被视作建议变更，而且银润投资可根据第 8.4 条终止合并协议。

根据上述内容，对于寻购/禁止机制，学大教育必须遵守相关的一系列要求。具体来说从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之后的四十五天期间（即“寻购期”），学大教育可鼓励并考虑非银润投资或其关联方的第三方（即“接洽人士”）在寻购期做出的其他收购提议并为该等收购提议提供便利，或者学大教育可从事合理预期会导致经接洽人士在寻购期做出收购提议的活动。

在寻购期终止后的 24 小时之内，学大教育必须向银润投资通知任何收购提议、做出提议之人的身份，但前提是该等提议经特委会的合理预期是较优提议并有可行性的。

对于寻购/禁止比价规定，拟交易的最大不确定因素是在寻购期之间，存在与学大教育无关联第三方提出更优报价的可能性，且特委会在与其律师和财务顾问商议决定接洽人士做出的收购提议在法律条款、资金、监管要求等各方面综合考量后构成比本次拟交易更为较优的提议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不匹配该等报价，则学大教育有权与终止与银润投资的合并协议并签署替代收购协议。

7、关于终止条款的主要规定

关于合并协议终止的条款	
-------------	--

享有终止权的当事方	终止条件	终止的影响	终止费
银润投资或学大教育(第 8.1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予以终止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
银润投资或学大教育(第 8.2(a)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终止日前(自签署日起满六(6)个月之日)终止合并;每一方都有权利单方将期限再延长六(6)个月,如出现以下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取得必要的批准;或 在终止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在该日之前未完成 <p>但是如果是因为延长申请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情况(1)或(2)的发生,则无权申请延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根据第 8.2(a)条终止合并协议, 在合并协议终止前已经公布或开始实施第三方收购提议,或者董事会已经知悉该收购提议,和 学大教育在合并协议终止后 12 个月内完成任何第三方收购提议或签署收购提议的最终协议(收购提议衡量标准以收购学大教育 35% 的股权为最低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大教育将支付 2% 的交易价值费(700 万美元)(第 8.5(b)(i)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根据第 8.2(a)条终止合并协议, 银润投资和学大教育完成合并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关于各方已获得有关政府批准的条件除外(第 7.1(c)条))而且不存在禁止合并的政府命令(第 7.1(d)条), 银润投资完成合并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关于学大教育交付交割证明除外,以及完成 VIE 重组条件除外,除非由学大教育、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润投资将支付 5% 的交易价值费(1750 万美元)(第 8.5(c)(i)条)

		<p>大教育的任何子公司或VIE股东的违约造成无法完成VIE重组先决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完成合并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或者学大教育准备、愿意并且可以完成交易, 和 • 与政府批准或命令(第7.1(c)或(d)条)有关的任何条件未被满足, 而且该等未满足不是因学大教育或任何VIE股东的任何违约造成的 	
银润投资或学大教育(第8.2(b)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取得学大教育必要股东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根据第8.2(b)条终止合并协议, • 在合并协议终止前已经公布或开始实施第三方收购提议, 或者在学大教育股东大会之前董事会已经知悉该收购提议, 和 • 学大教育在合并协议终止后12个月内完成任何第三方收购提议或签署收购提议的最终协议(收购提议衡量标准以收购学大教育35%的股权为最低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将支付2%的交易价值费(700万美元)(第8.5(b)(i)条)
银润投资或学大教育(第8.2(c)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取得银润投资必要股东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润投资必须向学大教育支付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润投资将支付1.25%的

		露终止费	交易价值费 (440 万美元) (第 8.5(d)条)
银润投资或学大教育(第 8.2(d)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最终司法或政府命令禁止进行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
只有银润投资(第 8.3(a)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学大教育股东会议之前, 学大教育在“禁止比价”期收到收购提议, 独立委员会确定该等收购提议是较优提议而且授权学大教育签署替代收购协议, 学大教育签署替代收购提议, 并且 学大教育支付终止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购提议是学大教育在寻购期届满后(即“禁止比价”期)得到的, 或者在寻购期内从非排除方的一方收到的并在之后被独立委员会认定为较优提议的收购提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大教育将支付 2% 的交易价值费 (700 万美元) (第 8.5(b)(iii)条)
只有学大教育(第 8.3(a)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学大教育股东会议之前, 学大教育在“比价”期收到收购提议, 独立委员会确定该等收购提议是较优提议而且授权学大教育签署替代收购协议, 学大教育签署了替代收购提议, 则学大教育可以终止合并协议并不需支付银润投资终止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
只有学大教育(第 8.3(b)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润投资或合并子公司未经处理的对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的违反行为, 并且该违约导致学大教育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润投资将支付 4% 的交易价值费 (1400 万美元) (第 8.5(c)(ii)条)
只有学大教育(第 8.3(c)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银润投资和学大教育完成交易的义务的所有条件已被满足(第 7.1 条), 银润投资完成交易的义务的所有条件均已被满足(第 7.2 条)(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润投资支付 4% 的交易价值费 (1400 万美元) (第 8.5(c)(ii)条)

	<p>是学大教育交付交割证明的先决条件除外及完成 VIE 重组的先决条件除外，除非只因 (i)学大教育、VIE 股东违约，(ii)未支付 VIE 转让税或(iii)北京市工商局未对股权转让进行登记而导致的未能完成 VIE 重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完成合并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或者学大教育和 VIE 股东准备、愿意并且可以完成合并，和 • 银润投资未能按时完成合并 		
只有银润投资(第 8.4(a)(i)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做出建议变更，签署替代收购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根据第 8.4(a)条终止合并协议，和 • 针对在寻购期间结束后或在寻购期间从非排除方的一方收到的收购提议做出建议变更或签署替代收购协议 <p>(第 8.5(b)(ii)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将支付 2%的交易价值费 (700 万美元) (第 8.5(b)(ii)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合并协议根据第 8.4(a)条终止，且 • 针对在寻购期间内或在寻购期间从排除方的一方收到的收购提议做出建议变更或签署替代收购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终止费
只有银润投资(第 8.4(a)(ii)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未将公司建议包含在投票事项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大教育将支付 2%

	说明书中		的交易价值费（700 万美元）（第 8.5(b)(ii)条）
只有银润投资（第 8.4(b)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存在学大教育或任何学大教育子公司违反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的情况，并且该违约导致银润投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大教育将支付 2% 的交易价值费（700 万美元）（第 8.5(b)(ii)条）

终止的其他后果：

有意违约（第 8.5、8.9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方都将就在终止前的有意违约对其他方负责，但涉及银润时，可支付银润终止费的情形除外 		
实际履行（第 9.11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方都可寻求其他方来实际履行 		

（十四）《支持协议》

为促使本次收购交易的完成，公司与学大教育的创始人股东签订了《支持协议》。根据该协议，学大教育每位创始人股东及其关联控股公司作为支持协议的一方同意以其拥有的学大教育普通股，就授权和批准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项下的交易事宜投赞成票。

根据美国的相关法律，该《支持协议》的适用及解释以美国纽约州法律为准。根据美国纽约州的相关法律法规，该协议在纽约州法律项下是可实施的，且整体上符合纽约州法及美国联邦法。

在本次收购情况下，学大教育需履行美国关于上市公司私有化的相关程序（13E3），即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前置审核，以决定是否同意与收购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向股东推荐相关收购报价。学大教育创始人股东与公司签署《支持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判断的公正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安排方式在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案例中较为常见，系收购方为提高收购的确定性，而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的某种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与学大教育创始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及其控制实体签

署《支持协议》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十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收购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公司的市值、净资产、行业、品牌、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学大教育董事会及其聘请的独立委员会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此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交易参与方未根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吸收合并收购学大教育的收购价款约为 36,884.55 万美元。现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学大教育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704.70 万美元。2014 年，由于学大教育开始尝试改变现有业务模式，逐步提高一些利润率较高的业务模式占比，致使当年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略有下滑，该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33,831.40 万美元。2015 年一季度，学大教育销售收入为 8,543.00 万美元。则本次收购价款对应的学大教育 2014 年末的市销率为 1.09 倍。

同时，学大教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079.30 万美元，即收购价款对应的市净率为 3.33 倍。

由于学大教育 2014 年业务转型等原因，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采用可比市场法，选取可比公司 2014 年的市销率、市净率等指标来进行对比。

根据 2015 年 7 月 25 日可比美股上市公司（含纽交所、纳斯达克和 OTC 市场）各自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 2014 年市销率中值和平均值分别为 1.09 倍和 2.01 倍。2014 年对应市净率的中值和平均值分别为 6.81 倍和 6.89 倍。

学大教育（XUE）与同行业可比美股上市公司相关估值倍数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市值	市销率	市净率
-----	------	--------	----	-----	-----

司证券 代码			百万美元	2014 年	2014 年
BFAM	BrightHorizons FamilySolutions	美国儿童早教服务提供商，包括小学教育辅导和服务至小学 5 年級的启蒙教育辅导，与学大教育的小学课程辅导类似	3,602	2.63x	12.20x
GPX	GPStrategiesCo rp.	美国职业教育培训提供商，提供咨询、培训等各类教育服务，GPX 公司三大类核心产品之一的课程服务包括多个行业的辅导和培训课程，与学大教育的中小学课程类似	543	1.09x	8.85x
LRN	K12Inc.	美国最大的在线教育公司，为从幼儿园直到高中 12 年級的学生提供专有的课程和教育服务，与学大教育的主营业务一致，同时也与学大教育通过“e 学大”平台的 O2O 转型相契合	518	0.55x	13.58x
NAUH	NationalAmeric anUniversityHol dings,Inc.	美国已工作成年人和非传统学生的高等教育服务提供商，NAUH 与学大教育均采用了实体教学机构和 O2O 相结合的运作模式	75	0.62x	2.04x
EDU	新东方教育科 技集团	以外语培训和基础教育为核心，拥有多个发展平台，是一家大型综合性教育科技集团。学大教育和新东方同时提供小学、初中及高中的教育辅导，且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均在中国，具有很强的可比性	3,606	3.01x	2.96x
NORD	NordAngliaEdu cation,Inc.	世界领先的贵族学校，其经营的幼儿园、小学及中学遍布欧洲、中东和亚洲，与学大教育类似，NORD 的经营主要通过它的学校和培训分支机构展开，同时学大教育与 NORD 均主营中小学的教学服务	2,577	4.66x	1.99x
UTI	UniversalTechni calInstitute,Inc.	美国职业技术教育服务提供商，主要是汽车、柴油机、碰撞修复、摩托车及航海技术的相关高等教育，UTI 及学大教育均提供基于实体教学机构的教育服务	144	0.39x	5.37x

可比公司 证券 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市值	市销率	市净率
			百万美元	2014 年	2014 年
WIEI	文达国际教育 投资集团	上交易的中国 IT 职业培训提 供商，在安徽省、江苏省及浙 江省等多个省区设立有培训学 校，主要面向中学毕业生，文 达与学大教育均在中国采用实 体教学机构模式，具有一定的 可比性。	1	0.05x	2.01x
XRS	好未来教育集 团（原“学而思 教育”）	专注于中小学及幼儿教育领 域，拥有学而思培优、智康 1 对 1、摩比思维馆、学而思网 校和家长帮五个主品牌，主要 采用小班教学模式。好未来是 学大教育的 K12 教育主要竞争 对手之一，同时也拥有与“e 学 大”相似的“E 度教育网”，具有 较强可比性	2,821	5.94x	9.01x
AMBO Y	安博教育控股 有限公司	安博教育的服务体系涵盖基础 的中小学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和企业教育。安博教育的中小 学基础教育与学大教育的主营 业务相似，安博 A+学堂针对小 学、初中以及高中学生提供业 余辅导，安博中学大课堂则充 当网络学习平台，具有一定的 可比性	27	-	-0.02x
CEDU	弘成教育集团	弘成教育是中国网络高等学历 教育服务模式开创者，业务还 包括在线教育职业培训服务、 中小学教辅服务等。其中小学 教辅服务的平台为 101 远程教 育网（101 网校），是国内领 先的中小学远程教育网站，与 学大教育的“e 学大”高度相似， 具有一定可比性	-	-	8.42x
中间值				1.09x	6.81x
平均值				2.10x	6.89x
XUE	学大教育		212	1.09x	3.33x

综上，选取的可比公司都属于在美国上市的教育行业公司，其中包括了在线教育、中小学教育、培训教育等多方面业务，亦包括了主要业务范围在中国的上

市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学大教育业务存在较强可比性，可以合理反映学大教育的估值水平。

由上表知，本次收购价款对应的学大教育 2014 年市销率为 1.09 倍，低于同行业每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收购价款对应的 2014 年市净率为 3.33 倍，低于可比公司的中值和均值。因此此次收购学大教育的收购价格基本符合国外市场对教育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3、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2010 年以来，涉及到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有 11 笔，上述可比交易相关的估值分析如下：

可比交易分析

宣布日期	收购方/目标公司	交易价值 (百万美元)	企业价值/ 过去12个月收入	企业价值/EBITDA	市盈率
19/05/2015	ZE Holdings KK/Eikoh Holdings, Inc.	81.80	0.4x	3.4x	11.1x
09/02/2015	Thunnus Participações SA /Abril Educação SA	874.23	2.5x	10.3x	56.0x
15/04/2014	John Wiley & Sons, Inc. /E-Learning SA	175.00	4.7x	na	na
24/10/2013	Apax Partners SA/Career Education Corp. ;European Education Ops	305.00	2.4x	na	na
19/07/2013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Inc. / Informa Plc ;Corporate Training Businesses (5)	180.00	0.9x	na	na
02/10/2012	John Wiley & Sons, Inc./ Deltak edu LLC	220.00	4.1x	na	na
28/05/2012	Editora e Distribuidora Educacional SA; Pitágoras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SA/Sociedade Educacional Leonardo da Vinci SS Ltda.	263.24	2.7x	na	na
21/11/2011	Pearson Plc/Glob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Ltd.	166.16	3.2x	16.2x	44.2x
16/08/2011	Permira Advisers LLP/Renaissance Learning, Inc.	446.71	3.3x	11.3x	18.5x
18/05/2011	Leeds Equity Partners LLC/ Nobel Learning Communities, Inc.	140.03	0.6x	8.7x	38.2x
28/04/2010	EQT Partners AB; EQTV Fund /AcadeMedia AB	371.26	1.4x	10.6x	16.5x
		平均数	2.4x	10.1x	30.6x
		中位数	2.5x	10.5x	28.4x
		第三四分位数	3.3x	12.5x	47.2x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收购学大教育的预计市销率（1.09 倍）低于可比交易的中值和平均值。

（十六）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28）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学大教育集团（NYSE: XUE）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829.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22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07.6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学大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397.00 万元，评估增值 162,789.39 万元，增值率为 240.79%。经市场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学大教育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0,193.10 万元，评估增值 162,585.49 万元，增值率为 240.48%。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03.90 万元，差异率为 0.09%。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市场法则是与相似企业和类似交易案例按因素修正后得出，因方法侧重点及数据选取角度的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

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之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客观价值。因此，本公司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学大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学大教育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0,193.10 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学大教育集团（NYSE：XUE）“学大教育”创立于2001年9月，一直以来专注于利用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服务于中国教育服务领域，总部设在北京，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开设了五百多所个性化学习中心，在全国拥有1万多名全职员工，其中专职教师占8000余人。该企业属于教育培训性质的企业，属于轻资产性质的企业，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不能体现出学大教育集团（NYSE：XUE）的市场价值，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学大教育集团（NYSE：XUE）“学大教育”创立于2001年9月，学大教育集团于2009年4月2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0年11月2日，学大教育集团以“XUE”为股票代码，在纽约股票交易所（NYSE）上市交易，有现行公开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说明，认为此次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 （1）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直观；
- （2）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

(3) 目标企业为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

3、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学大教育集团（NYSE: XU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 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学大教育集团（NYSE: XUE）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6,829.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9,22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7,607.6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学大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397.00 万元，评估增值 162,789.39 万元，增值率为 240.79%。

(2) 市场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学大教育集团（NYSE: XUE）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6,829.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9,22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7,607.61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学大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30,193.10 万元，评估增值 162,585.49 万元，增值率为 240.48%。

(3) 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03.90 万元，差异率为 0.09%。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市场法则是与相似企业和类似交易案例按因素修正后得出，因方法侧重点及数据选取角度的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

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选择中，考虑以下因素：

学大教育集团（NYSE：XUE）“学大教育”创立于2001年9月，学大教育集团于2009年4月2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0年11月2日，学大教育集团以“XUE”为股票代码，在纽约股票交易所（NYSE）上市交易，有现行公开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说明，采用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 ①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直观；
- ②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
- ③目标企业为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

从采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及评估测算过程看，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之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客观价值。因此，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学大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学大教育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0,193.10万元。

（十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国融兴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国融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国融兴华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具有独立性。

(2)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2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国融兴华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十八) 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批文取得情况

银润投资已就本次收购信息情况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相关报告，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项目或竞标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委外资境外确字（2015）118 号），对此次境外收购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

2015年10月14日，银润投资（紫光学大）获得了厦门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500110号），认为公司收购学大教育的投资行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境外收购学大教育的投资业务。

2015年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331号），同意对公司收购学大教育100%股权的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2015年10月30日，学大教育向美国证交委最终递交的附表13E-3详细介绍说明了有关此次银润投资（紫光学大）收购学大教育的重要信息。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学大教育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和学大教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收购交易涉及的合并协议、合并计划等事宜。

2016年1月5日，财政部下发财教函（2016）1号《财政部关于批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函》，同意紫光卓远（国有股东）协议受让椰林湾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银润投资1,500万股股份，确认紫光卓远在考虑银润投资未来完成学大教育收购并向教育培训行业实施转型后的市值、行业、品牌、渠道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受让价格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0元/股。

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学大教育书面发出延长《合并协议》有效期限的通知，《合并协议》的有效期限由2016年1月26日延长至2016年7月24日。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紫光卓远借款不超过3.7亿美元的等额人民币用于收购学大教育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厦门市商务局就银润投资变更出资方式签发了变更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600037号），批准银润投资境外收购学大教育的投资构成变更为境内现金自有资金241,610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打印了《业务

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50200201604127179), 据此, 外汇管理部门授权银行已完成对收购学大教育合并对价的换汇及对外支付的登记。

(十九) 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学大教育股权转让所涉的税费缴纳事项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学大教育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学成世纪已于近日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材料, 未来主管税务机关将会根据学成世纪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反馈意见, 学成世纪及纳税义务人将根据反馈意见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或提供补充材料。待主管税务部门确定最终的认定结果后, 相关纳税义务人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完成后续相关事项。

本次收购中, 学大教育创始人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分别出具《承诺函》, 就其本人及其本人的关联实体依据合并协议出售学大教育股票获得的对价而应缴纳的中国所得税等所有税款(包括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罚款)(如有), 承诺无条件同意根据中国法律、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及合并协议的规定及时地全额向中国相关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所有有关税款(如需, 包括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罚款, 如有), 及除通过上述关联实体所持有的学大教育的股票外, 其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他学大教育的股票, 并对因违反相关承诺而给银润投资和/或学大教育及学大教育的子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学大信息股权转让所涉的税费缴纳事项

2016年4月14日, 学大信息原股东金鑫、李如彬、姚劲波、朱长勇、邓强、王亚非、柴朝明、宋军波、朴俊红等九人完成了学大信息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程序,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出具了《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了《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

(一)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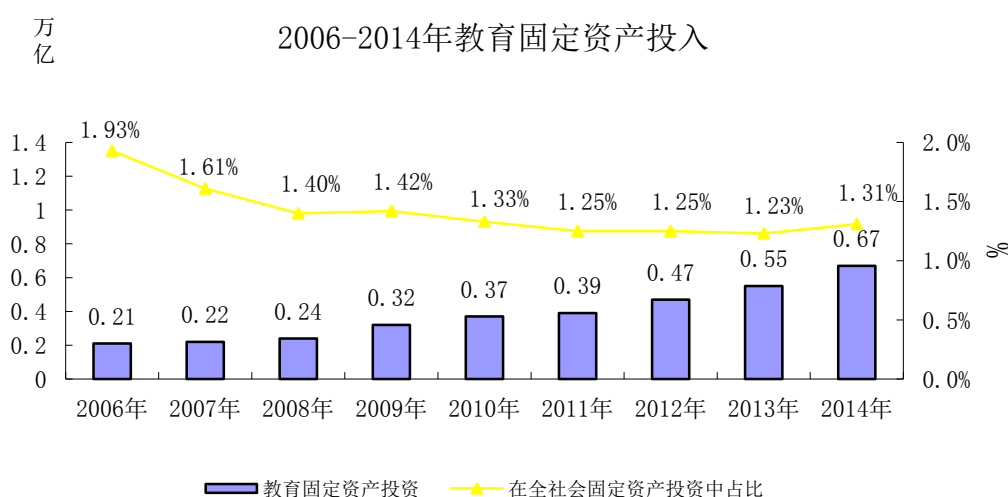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 在服务公司的基础上搭建国际学校教育信息系统软、硬件平台, 引入国际教育课程及教育内容, 并通

过研发等方式将国际教育课程和内容进行改造,使其更符合中国学生的学习特点。平台搭建完成后,该公司可以为国内的国际教育学校提供全方位、高端的集教育场地提供、软硬件系统搭建、教育规划设定、教育课程设置、教育内容提供、教师招募及培训等一体化服务,并获取服务收入。此外,在该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司平台搭建同时,启动与位于厦门和安吉的两个国际教育学校的服务项目,该教育服务公司将根据上述两所国际教育学校的定位及特定需求,为其定制特定的教育软硬件系统、教育规划及课程设定、以及教育内容等,从而为上述两个学校提供排他性的教育服务,并获得相应服务收入。

(二) 项目建设背景

1、加大教育投资是未来教育发展趋势

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虽然我国在教育发展方面取得了辉煌成就,但是我国教育投入不足仍然是制约我国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家提出的教育投入目标和增长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公共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占比较低。2006-2014年我国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如下: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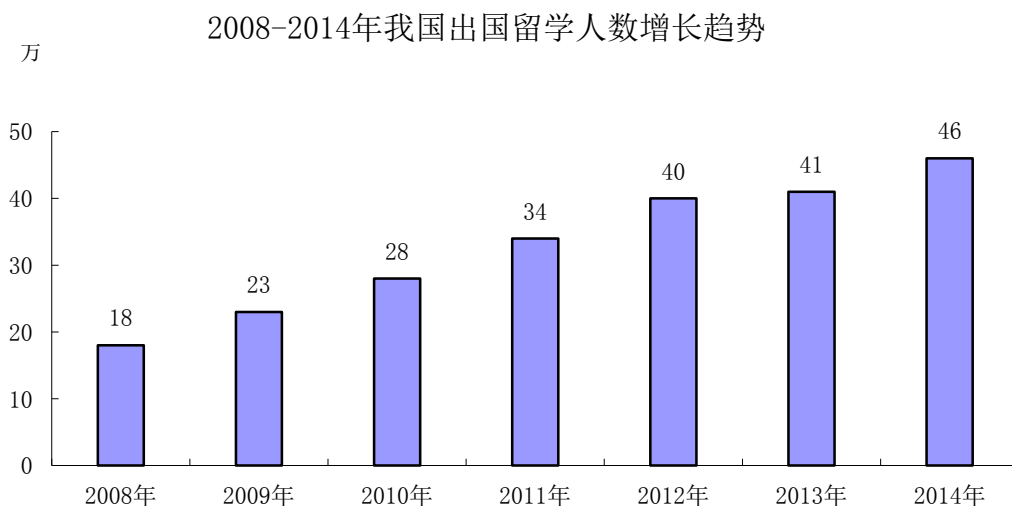
促进教育公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国教育方面的投资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2、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投资教育领域

2010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12年6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包括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五部分。

3、国际教育成为教育行业新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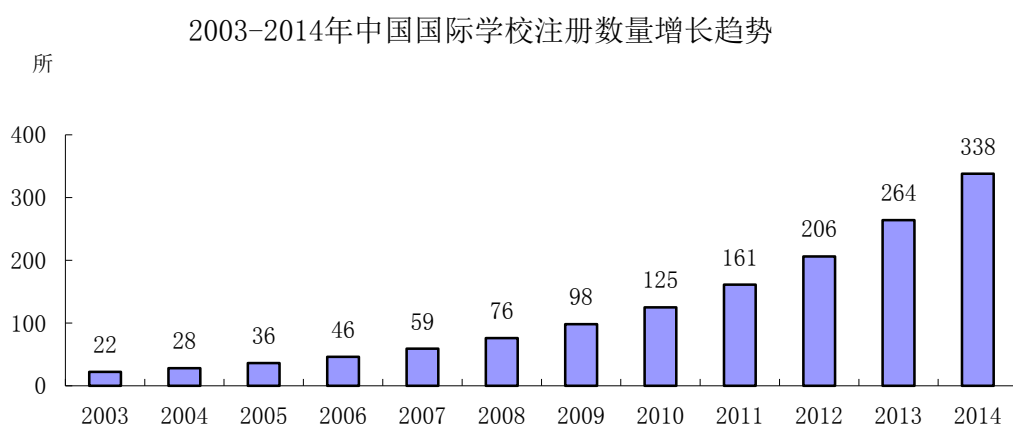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增长，出国深造成为诸多家长的首要选择。据教育部统计，2014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为46万人，其中：国家公派2.1万人，单位公派1.6万人，自费留学42.3万人。2008-2014年我国出国留学人数增长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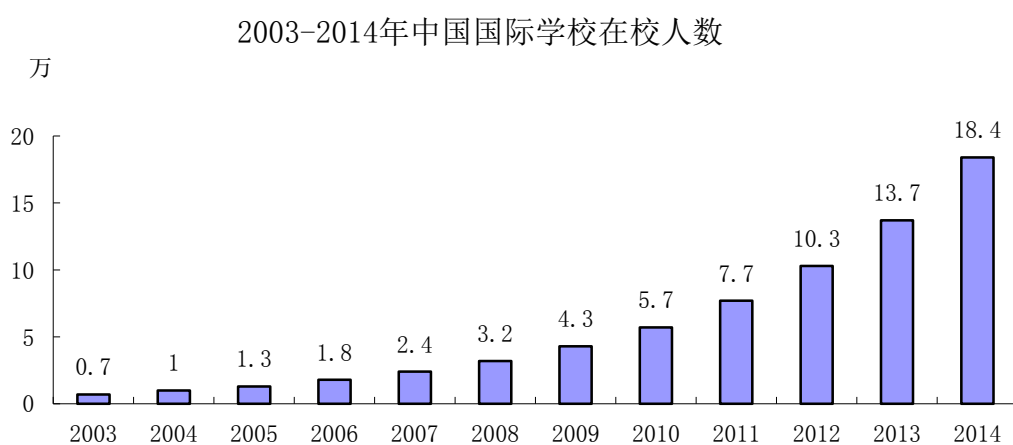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教育部

因为语言，文化，教育的种种差异，学生很难从国内直接过渡到国外的学习生活，而在留学之前先在国内读国际班已经成为一种趋势。通过在国内就读国家

学校,提前适应国外教学环境与教学方式,成为众多中国家庭的选择之一。因此,我国国际学校建设数量和在校人数在近几年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工人日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国际学校在2003年至2014年期间由22家激增至338家,就读学生人数达到18.4万多人,上涨了25倍。2003-2014年中国国际学校注册数量及国际学校在校人数增长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工人日报》



数据来源:《工人日报》

(三)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教育市场多源化、国际化的发展和演化,国际教育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根据教育部每年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受教育人数、教育投资持续增加,教育意识不断增强。教育行业,尤其作为有力补充及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化教育产业面

面临着巨大的、持续的、不可替代的发展机遇。

(1) 教育国际化是我国教育发展趋势

教育对外开放是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国际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20》提出：“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基础教育国际化是教育国际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国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发展与改革的一种必然选择。基础教育国际化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这也是发达地区教育发展的强烈需求。

(2)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教育水平和教育附加值，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教育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形成 K12 辅导教育及国际学校多领域的业务构成，保证了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以有效规避单一业务受教育市场波动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3) 提高公司行业内竞争力

根据教育部每年公布的《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数据显示，虽然接受培训人数逐年提升，标的资产所在的民办培训机构数量也不断增加，涨幅甚至超过受培训人数，几乎每一个细分行业都充满着竞争，进而新的教育行业从业机构或公司不得不面对高门槛、高成本的情况。针对这一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这些新进入者提供，开拓教育业务、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引进相关人才等服务。这些服务都将大大吸引和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教育需求的不断变化，国际学校已成为部分具有一定经济能力父母的首选。根据《工人日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国际学校在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由 22 家激增 338 家，就读学生人数达到 18.4 万

多人，上涨了 25 倍。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会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 学大教育可以为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项目提供较好的用户基础

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包括个性化 1 对 1、个性化小组课、国际教育等产品，向其学员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目前学大教育主要以提供高端教育培训服务为主，其客户主要为高端客户，可以为未来国际教育学校服务公司项目的生源招募提供较好的基础。

(3) 学大教育有较好的学校运营管理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学大教育已拥有五百余家办学场所，覆盖全国所有一线、二线城市，并涉及所有三、四线发达城市。大规模、长时间的 teaching 中心运营经验，使得学大教育储备了充足的、具备较为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运营管理人员，可以为未来合作的国际教育学校输出充足的运营管理人才。

(4) 学大的品牌资源可以为国际教育学校吸引较好的国际教育品牌

“学大”作为中国教育服务领域的优秀品牌，代表着优质、个性化及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服务模式。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报告统计，学大教育自 2007 年起，获得国内外各种荣誉、奖项。且学大教育于 2010 年在纽交所上市，经过近几年的经营运作，其在美国和国际上其他区域都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也和国际上较好的教育品牌形成了较好的联系。优秀国际教育品牌的加盟将极大提高国际教育学校的声誉和知名度，学大教育与国外知名教育品牌的联系，可以更好的帮助公司未来的国际教育学校服务公司吸引更多的国际教育学校进行合作，以提高国际教育学校服务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可以拓宽学大教育现有业务范围，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学大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學生（K12），以个性化 1 对 1 智能辅导为主业，主要以针对中小學生应试教育培训为主。国际教育学校是国内教育行业发展的新热点，教育国际化是我国教育未来的发展趋势。

公司此次设立国际教育投资服务公司，并将国际教育培训服务业务作为未来

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有利于拓展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改变学大教育目前以中小学国内考试培训为主的业务模式。同时，还可以利用学大教育现有的学员资源，为其提供国外考试等方面的培训业务。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76,621.35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76,000.00 万元。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投资内容	第一年投资	第二年投资	第三年投资	小计
公司办公场地及设施	办公场所装修	1,200.00			1,200.00
	办公设备	1,701.35			1,701.35
教学系统平台	系统设备	7,500.00	7,500.00		15,000.00
	系统软件	5,000.00	5,000.00		10,000.00
国际课程本土化	课程购买	2,000.00	8,000.00	14,000.00	24,000.00
	课程本土化	700.00	2,800.00	4,900.00	8,400.00
国际教育学校前期服务投入	-	-	29,080.00	87,240.00	116,320.00
合计		18,101.35	52,380.00	106,140.00	176,621.35

（五）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厦海发投函〔2016〕54号）予以备案。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1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下发《关于国际学校投资服务公司项目环境评价请示的意见》，认为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因此原则上不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

3、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获取事项。

4、项目进展

本募投项目由公司设立的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到帐后，本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实施主体。目前，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

本项目实施主体所服务的位于厦门和安吉的两个国际教育学校筹建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湖州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对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吉举办“安吉紫光学大道尔顿学校（暂命名）”的批复》，同意在安吉县筹建“安吉紫光学大道尔顿学校（暂命名）”。

2016年5月27日，安吉县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吉举办“安吉紫光学大道尔顿学校（暂命名）”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安吉县筹建设立“安吉紫光学大道尔顿学校（暂命名）”。

2016年8月16日，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海沧区筹设民办学校的批复》，同意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海沧区筹设民办学校。

2016年8月15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关于在厦门市海沧区举办民办学校的框架协议》，支持公司在海沧区举办民办学校。

（六）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为51,840.00万元（含建设期），年均净利润为27,534.93万元（含建设期），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40%，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00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一）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搭建由智能题库、高品质课件库、学生在线测评

系统、在线考试系统、智能组卷系统，同步自学系统、教师在线授课平台、离线授课系统、学习效果跟踪系统、家校互动系统、学生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等组成的线上教育平台，通过不同的教育模式一方面扩大学大的品牌影响力、拉动现有学员人数的增长；另一方面，通过为其他学校及培训机构、现有学员等提供在线教育服务，以获得服务收入。

（二）项目建设背景

1、我国教育培训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1）我国教育培训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

①我国教育类支出占我国家庭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占比持续提高

根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教育支出占家庭收入的平均占比约为30%，其占比较1985年增长约12倍，并且该比例预期还将持续增长。2011-2013年中国家庭教育支出约为8000亿至1万亿元人民币。

②我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与家庭教育支出情况相对应，中国教育培训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2014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调查，有超过半数家庭2013年教育消费超过5,000元，其中29%的受访者表示家庭教育培训消费超过10,000元。由此保守估计，在未来几年，中国教育培训市场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达10,000亿元，并保持着高速发展。

③K12教育培训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在中国教育培训市场的细分市场来看，到2017年高等教育市场规模将占全行业的55.71%，其次为职业教育和K12教育；从细分市场的增长速度来看，从2010年至今，国内K12在线教育领域持续发力，始终保持约30%以上的增速，且预计未来两年增速将超过38%。K12领域作为初创企业最渴望争夺的教育细分市场，拥有极大的市场潜力。

（2）我国对于民营教育培训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12年6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同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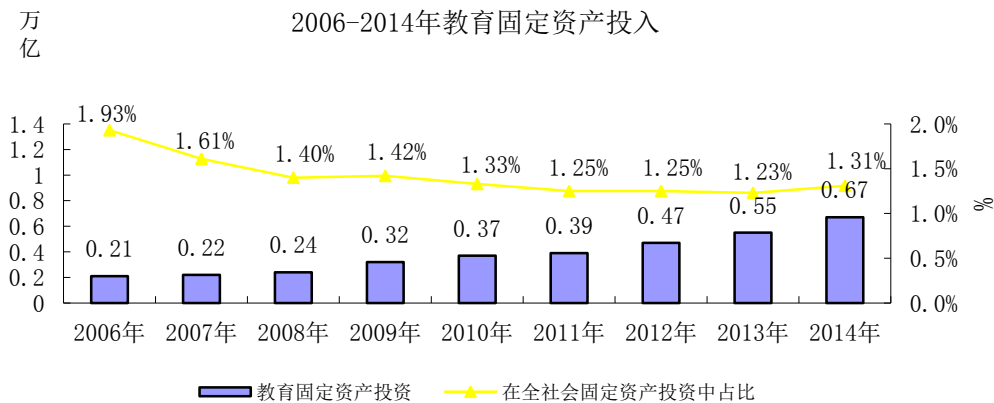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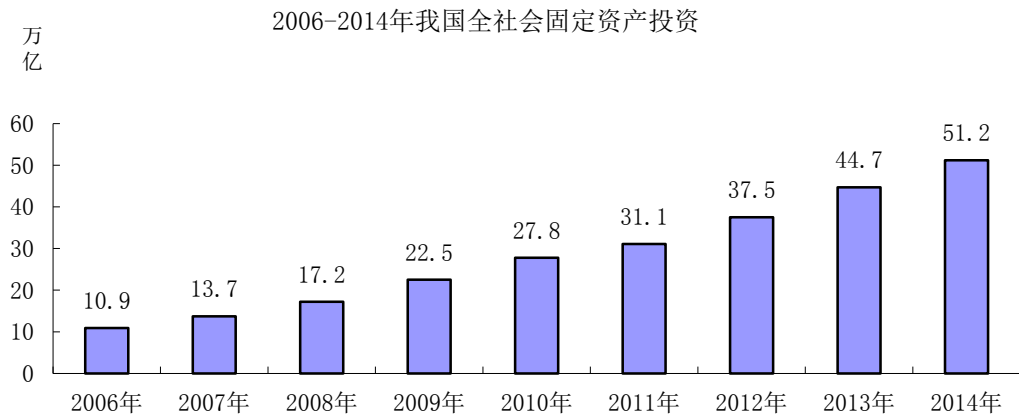
2013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出了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对现行的教育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征求意见稿中主要依据《纲要》中关于“完善民办学校管理制度，探索分类管理”的指导精神，对现行教育法规中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出分类管理。其中包括将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同时，在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中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

2015年8月24日，已经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首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正式进入立法程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二审《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现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征求意见。相关教育法案的修订工作推进进程加快。

2、加大教育投资是未来教育发展趋势

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虽然我国在教育发展方面取得了辉煌成就，但是我国教育投入不足仍然是制约我国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家提出的教育投入目标和增长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公共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占比较低。2006-2014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国教育方面的投资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3、公司明确了向教育培训产业转型的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近年来增长缓慢，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近年来正在积极寻求业务转型。随着公司管理层持续研究和分析，公司明确了向教育领域转型的发展目标，并确立了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规划。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学大教育 2014 年首创“e 学大”平台，将互联网技术结合线下辅导，利用大数据追踪，帮助学生精准诊断学习问题、提高学习效率，从而达到优质的学习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依托“e 学大”平台，将互联网技术结合线下辅导，成为传统教育行业首家实现 O2O 转型的教育机构。利用大数据追踪，帮助学生精准诊断学习问题、提高学习效率，从而达到优质的学习效果，拓宽业务范围，丰富产品及服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线上教育市场巨大，目前正处于方兴未艾阶段，市场格局未定，公司将充分利用本项目的建设，结合在国内从事线下教育多年的客户基础及市场经验，在线上教育市场爆发之前先行抢占市场。

（2）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的扩大规模

公司作为业内综合实力领先的个性化教育辅导机构，经过十几年的教育积累，已经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而线下由于地缘因素及资金投入等因素制约，在达到一定规模以后，就会形成规模扩张瓶颈，很难达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另外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用户上网条件越来越方便，更多的人获取信息通过互联网，线下这种获取信息的低效率方式的弊端又逐渐显现出来。本项目建设将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将分散的教师资源利用互联网技术统一于线上教育平台，充分发挥公司教师资源的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3）优化教育资源分配，提高教学整体质量

教育是培养新一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也是人类社会生产经验得以继承发扬的关键。家庭教育侧重于对基本素质的培养，直接影响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形成；学校教育则侧重于对专业知识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两者是教育最主要的来源。由于家校间存在因时空距离导致的信息不对称，所以两者间存在固有的沟通需求。家校间的紧密结合、互动沟通，有利于保持教育培养目标的协调一致；在教育方式上相互补充，形成教育的最大合力，共同促进学

生的良好健康发展。

作为信息化教育服务，内容是产品的价值核心。提供的是以满足家长与教师间基本沟通需求为主的基础型服务业务，信息内容集中在家庭作业、校务通知等通知类信息。利用自己长期积累的互联网信息技术跨行业产品开发优势，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从在校表现、健康安全、兴趣培养、学习指导、课外辅导等多层面进行了产品的内容创设，推出具有针对性的增值型信息服务。

(4) 解决传统教学缺点，提高教学效率

我国传统中小学教育的授课方式大多以教师讲授、学生听讲，这样使得部分学生的无法跟上老师的讲课思维，长此下去导致课程脱节，从而影响学生以后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成绩。传统教学在课程设置上，多是以书本上的理论知识为主，不能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与学生的实际情况无法紧密结合。

而线上教育是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信息传递功能，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教学时机进行交叉、重叠或反复使用不同的媒体。从而使学生获得了丰富而直观的教学信息，增加了课堂教学容量，获得较好的教学效果，使重点，难点突破更优化，并提供即时反馈，使学生能力得到发展和提高。

相对于传统授课方式，线上教育多媒体丰富的画面、文字和声音等视听信息，不但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内容，而且形象和有效地帮助学生记忆、理解和思考。视频易于反复演示，文字显示停留时间较长，比教师在传统课堂上单纯用语言表达更易使学生记忆、掌握，有利于让学生接受知识。网络课程有着不受地理和时间限制的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0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强调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012年3月，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化整体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充分显现。

从当前国家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及相关鼓励措施来看，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我国未来发展战略，线上教育作为教育信息化的一部分，项目实施后也将从中持续受益。

(2) 在线教育的巨大空间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保证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在线教育已呈现出加速增长态势。在“互联网+”和智能化信息生态环境中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新模式，同时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发展性评价、学习分析和个性化学习资源推荐，是当前教育信息化及互联网在线教育共同的发展趋势。

随着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各种条件的不断优化，线上教育市场将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线上教育行业将进入行业发展的快速成长期，市场需求和行业规模也将会快速放大，而随着互联网和智能终端的普及，也会促进线上教育的快速普及。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约 352.2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将达到 1,733.9 亿元。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会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 公司具备较好的在线教育平台积累

自 2014 年 3 月推出了自身研发建设的 e 学大平台，平台上线至今已根据日常实际使用情况及用户反馈，进行了数次的更新和调整。目前 e 学大注册用户已约 200 万人，活跃用户数十万，紫光学大在 e 学大近 1 年多的使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及运营经验。但限于 e 学大平台资金投入规模的限制，e 学大的功能及可以提供的服务仍存在较多的限制。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不断探索线上教育的不同模式。2014 年 e 学大的上线，

表明一个缜密的、适用于 K12 受教育者及培训校区的线上线下教育管理的闭环系统构成完成。此系统由两个部分有机组成，互为补充：一个是透明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客户的线上“e 学大”系统，一个是统管线下所有校区的体现规模化管理思路及运营经验的“ERP”系统。

“e 学大”系统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智能学习平台，集工具型、题库型、平台型等功能于一身，解决了教师教学和学生辅导中存在过程不透明及结果不可控的弊端，实现了学生的可视化教学，家长的透明化监督，教师的精准化管理，进而达到对外服务、对内管理的高品质保证。

“ERP”系统则实现了全国信息化的统一管理，依靠此系统，实现了学大体系内各个运营业务的细分和客户市场化结算方式，涵盖校区管理的方方面面，如企业邮件、智能办公、合同录入、校区网络基础建设等等，充分调动全国各校区的能动性、灵活性、管理性，使得集团趋于现代化、标准化，从而更好的管理内部员工、更优质的服务外部客户。

目前“e 学大”已全面覆盖从小学到高中全年级全科目 1 万余个知识点，试卷 2.5 万份，试题 200 万道，教学案 10 万套，微课 3 万余个，金牌微课 6000 个，精品题包 2 千个约 20 万道题，精品课程 1 万个，各类精品资源在持续更新。

本次公司通过在线教育平台的建设，依靠目前在在线教育领域的积累，将为用户提供内容更为丰富、服务更为全面的在线教育服务。

(4) 公司的师资和教育内容的积累将为项目提供较好的培训资源基础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自己的专职教师队伍。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些专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具备较为强大的师资力量。同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教育研发团队，由经验丰富的教研老师带队，根据各学科的特点，现行教材的缺漏，学生的实际需求等，研发多种实用课程（含教材和配套教学资源），秉承“持续改进”原则，对教材与配套教学资料定期升级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上述教师及教学内容的积累，将为公司未来在线教育平台提供较好的资源基础。

(5) 在线教育平台项目将与紫光学大形成较好的线上线下模式（O2O）

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学习中心网络，并积累了大量的学员基础，线下的基础可以很好地为线上教育平台提供品牌知名度、学员流量。线上平台具备发展速度快、集中度高，可以更好的聚集客户等特性，未来随着公司线上平台的逐步运营成熟和快速发展，又可以通过线上平台为线下教育导入学员流量，同时，可以弥补目前线下教育需要集中在周末、假期等在时间上的局限性，二者有机结合，可以更好完善现有单纯线下的模式，为学员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提高用户粘性。

(6) 在线教育平台可以提高现有线下资源的利用率，提高线下教育的服务质量

通过未来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不仅可以提高现有线下教师、学员和教学内容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对现有学员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为学员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从而更好的提高教学效果。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9,188.3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44,000 万元。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第一年投资 (万元)	第二年投资 (万元)	第三年投资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办公场所租购置	17,500.00	-	-	17,500.00	11.73%
办公场所装修	2,100.00	-	-	2,100.00	1.41%
平台设备投资	17,857.20	17,857.20	-	35,714.40	23.94%
平台系统投资	2,780.70	2,780.70	-	5,561.40	3.73%
教学系统投资	9,437.50	18,875.00	-	28,312.50	18.98%
教学内容投资	12,000.00	24,000.00	24,000.00	60,000.00	40.22%
合计	61,675.40	63,512.90	24,000.00	149,188.30	100.00%

(五)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84,811.11 万元（含建设期），年

均净利润为 14,390.58 万元(含建设期),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92%,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1 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六) 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里区发改局关于银润投资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厦湖发改产备(2016)函 4 号)予以备案。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下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厦环湖豁(2016)01 号),认为该项目属于《豁免名录》中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应用类别,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获取事项。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全面收购学大教育,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教育培训,公司资产质量将获得大幅提高;通过投资建设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可分享我国未来国际教育学校快速发展的收益,拓宽公司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通过建设在线教育平台项目,公司一方面可以提高学大教育的品牌影响力,拉动学大教育现有学员规模,提高学大教育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为其他学校和培训机构、学员提供在线教育服务,获取服务费收入,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资产质量将获得大幅优化,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将有所增强,有利于确

保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全面收购学大教育，同时投资建设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在线教育平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财务结构明显改善；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七、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